

标段编号: 2510-440300-04-01-900007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台山郊野公园项目（二期）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05日

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3
2、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4
(1) 高铁公园二期监理工程	6
中标通知书	6
合同	7
竣工资料	26
(2) 郑州宜居健康城生态谷一期景观工程（监理四标段）	32
中标通知书	32
合同	34
竣工资料	54
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60
(3) 里水河流域治理滨水景观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O）项目监理 ..	61
中标通知书	61
合同协议书	62
竣工资料	79
(4) 郑州汴河遗址景区项目监理	80
中标通知书	80
合同协议书	81
(5) S132 沿黄生态廊道绿化工程（金水区段）监理二标段	89
中标通知书	89
合同协议书	90
(6) 山东省潍坊市沂山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监理二标段）	98
中标通知书	98
合同协议书	99
竣工资料	104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105
(1) 三环路仓山段 22 项城市品质提升绿化景观工程	106
合同协议书	106

竣工资料	123
(2) 凤县县城东片区照片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EPC 项目监理工程	126
合同协议书	126
竣工资料	131
(3) 三水大道沿线大塘镇开元路路口至石湖洲立交段绿化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监理	136
合同协议书	136
4、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145
总监理工程师--张连杰	146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杨冰	152
专业监理工程师--王亚兵	158
专业监理工程师--李久宁	162
监理员--王军利	167
监理员--曾彬	171
监理员--徐俊杰	174
安全员--张坤	178
资料员--杨帅敏	182
5、投标人获奖情况	186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投标或联合体牵头方信息			
投标人企业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宗峰
企业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12 层	投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独立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
现有工程监理资质类别及等级（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资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资质：		
联合体分工情况	/		
企业股权关系	1、股东 1：李宗峰；持股比例：66.64%； 2、股东 2：肖伟艳；持股比例：17.67%； 3、股东 3：河南三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0.36%； 4、股东 4：赵军生；持股比例：5.00%； 5、股东 5：李富贵；持股比例：0.11%；		
联合体成员信息（若有）			
投标人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企业注册地址	/		
现有工程监理资质类别及等级（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资质：		
联合体分工情况	/		
企业股权关系	1、股东 1：***；持股比例：**%； 2、股东 2：***；持股比例：**%； 3、股东 3：***；持股比例：**%； ...		

2、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单位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1、项目名称：高铁公园二期项目；监理工作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含绿化工程、园路广场工程、景观建筑及构筑物工程、土方工程、智能设施、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监控系统工程、广播系统工程、喷灌电子阀工程等内容，公园分两期建设；合同金额：55.536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月11日；完（竣）工时间：2024年10月10日。
- 2、项目名称：郑州宜居健康城生态谷一期景观工程（监理四标段）；监理工作内容：园林景观绿化；合同金额：38.27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月/日；完（竣）工时间：2021年11月26日。
- 3、项目名称：里水河流域治理滨水景观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O）项目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沿线滨水景观照明系统、景观水系统、沿线景观艺术装置和游船停靠点、水安全配套、智能控制、监控系统、扩声系统、水陆交通配套及其相关设备设施等，工程及设备设施费用共约13416万元；合同金额：228.474221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8月25日；完（竣）工时间：2023年12月15日。
- 4、项目名称：郑州汴河遗址景区项目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游客服务设施工程、旅游交通设施工程、智慧管理信息化工程，并配套建设景区园路铺装工程、土方工程、构筑物工程、服务设施工程、河岸护坡工程、标识系统、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工程；二期总建筑面积54660m²，全部为地上建筑，新建建筑27120m²，改造建筑27540m²。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信息化工程、海绵工程；合同金额：/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0日；完（竣）工时间：/年/月/日。
- 5、项目名称：S132沿黄生态廊道绿化工程（金水区段）监理二标段；监理工作内容：S312沿黄生态廊道绿化工程；合同金额：/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4月12日；完（竣）工时间：/年/月/日。
- 6、项目名称：山东省潍坊市沂山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监理二标段）；监理工作内容：包含山地造林、退化林修复、森林精准提升抚育、村庄绿化提升等营造林工程，引水上防火监控、防火道路、生物防火隔离带等附属工程；合同金额：118.667069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0月3日；完（竣）工时间：202

3年12月10日。

注：投标人应按《资信标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1) 高铁公园二期监理工程
中标通知书

TJL-2022-015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RHP-C692101232999-1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高铁公园二期监理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高铁公园二期监理		
服务范围	本标段施工内容对应的监理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管护及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水土保持和安全环保、疫情防控等方面监理。		
中标价	小写: <u>555360</u> 元 大写: <u>伍拾伍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u>		
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至养护期满, 本项目养护期 12 个月。		
总监理工程师	王永生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00240017
备注			

请你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标人: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



合同

高铁公园二期监理合同

委托人: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铁公园二期监理工程

签订日期: 2022年 1月 11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高铁公园二期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价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D 监理人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555360），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叁仟玖佰贰拾伍元整（¥523925），税额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肆佰叁拾伍元整（¥31435），增值税税率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需要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此项目是财政投资项目，由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代建职责，根据要求发票抬头应开具给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税号：11130000MB1036582P

地址：河北省容城县奥威东路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电话：0312-5620926

开户行：中国银行容城支行

账号: 101541646269

4.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永生, 身份证号 410102197301112513, 注册号 41002674。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2022年1月11日, 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 354 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拾 份, 合同双方各执 伍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并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1月4日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1月4日

第四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监理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

1.1.2.4 委托人代表：王猛。

1.1.2.5 总监理工程师：王永生。

1.1.2.6 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4 日期

新增：1.1.4.7 养护期：养护期自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1.6 其他

新增：1.1.6.2 完工验收

施工承包人按照设计内容，在合同约定期内，完成所有工程量，且符合合同约定、施工质量规范各项内容，向委托人提出完工申请，由委托人会同有关单位对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量进行的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

新增：1.1.6.3 竣工验收

绿化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一年养护且养护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申请，由新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对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量进行联合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

新增：1.1.6.4 移交验收

是指所有工程项目完成，含绿化种植工程养护期结束，发包人会同有关单位对项目合同约定的相应建设内容进行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移交。

新增：1.1.6.5 园林附属工程：

园林附属工程是指园林工程中除绿化种植工程以外的全部施工内容。

新增：1.1.6.6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指在竣工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的工程结算。

新增：1.1.6.7 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是指缺陷责任期满及养护期满并通过移交验收后，在竣工结算基础上进行的最终结算。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雄安新区建设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备案登记实施细则》、《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关于规范施工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修订版）》《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在施工期内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及管理办法，如有更新，按新标准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价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监理人承诺已完全响应委托人的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委托人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按以上顺序解释外，若仍有歧义，按合同形成日期后者优先解释。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委托人要求监理工作开始后 7 天内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份数：四份

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7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文件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文件的份数: 1份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在要求监理工作开始后同时提供

委托人提供上述文件不作为监理人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前提, 在委托人明确要求的情况下, 即使上述文件内容有所欠缺, 监理人也应按照协议的约定, 在已有条件下按期履行合同义务, 委托人为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 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 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_____

委托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 _____

委托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监理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祝路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3333995595

新增: 1.7.3 项:

上述地址或双方的工商登记公示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且适用于纠纷发生的各个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文书(含裁判文书)可以通过直接邮寄到上述地址、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或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向上述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方式送达。

因合同一方上述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通信终端不准确、送达地址、电子通信终端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 导致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仲裁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或者仲裁机构采用电子送达的, 自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文书(含裁判文书)到达上述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方式时送达。

1.8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 未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增加 1.10.4 监理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技术咨询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任何因委托人在使用监理人所交付标的物而引起对第三方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权利受侵害为由提起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的，监理人承诺立即自行负责处理该等纠纷；委托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处理该等纠纷，如果委托人决定单独处理或参与处理该等纠纷，监理人应当及时偿付委托人因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而且，监理人承诺自行承担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索赔及法律责任，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比如：商誉损失）），监理人应当全额赔偿给委托人。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委托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委托人延长监理服务周期，不增加监理报酬。

1.12.2 本项修改为：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该项违反法律规定的委托人要求，直至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12.3 修改为：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监理人自行负责搜集相关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包括：免费提供办公房间。监理人履约所需的设备、仪器、设施、办公用品等，由监理人自行配置并承担相应费用，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3 项修改为：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在授权范围内的临时书

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项修改为：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周期延误，但监理报酬不调整。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期限：收到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委托人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认可该事项。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还包括：

(1) 因征地拆迁等原因可能提前进行区段验收或已完部分工程验收，监理人义务保证项目区段验收或已完部分工程验收。

(2) 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总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确认。

(3) 委托人将按《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修订版）》对监理人进行安全质量履约信用评价，监理人应遵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

4.1.5 监理人须遵守《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监理工作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4.1.6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必须自行配置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工具、必要的仪器设备、兼容建设管理平台的硬件及软件。

监理人需按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慧监管服务平台、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的使用要求，配置终端设备登陆平台和提供合格数据，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监理。

4.1.7 监理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应满足工程需求、有关试验规范规程及雄安新区有关规定。

监理人应按照住建部、雄安新区相关规定要求对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等参加承包人的见证取样送检，监督承包人满足市政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相关规定。

4.1.8 监理单位应按《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雄安新区 2019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规定开展工作，相关费用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

a. 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监理责任，应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规划相关内容。

b. 工程开工前审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编制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实施细则，

明确具体负责人。

- c. 督促承包人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督扬尘治理费用的使用情况。
- d. 在监理职责范围内对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检查资料，资料包括检查记录和影像资料。
- e.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发生的扬尘污染、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不力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1.9 监理人应对施工合同中承包人的所有工作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监理合同中明确的监理工作，相关费用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1.10 监理人建设期生活垃圾由监理人自行负责生活垃圾的现场收集工作。生活垃圾实行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为：回收类、易腐类、其它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存储、运输、无害化处理等费用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1.11 监理人监理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妥善处置，相关费用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1.12 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监理人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委托人与监理人协议变更工程监理日期的或者在保函到期前监理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保函到期前 60 日内向开立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保函延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如果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总监理工程师到职时间：委托人要求监理工作开始后 3 天内。

4.4.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中的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执行。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时，应提前 5 天将这些人员的姓名、授权期限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新增：4.4.5-4.4.8 项

4.4.5 养护期内经发包人同意，不强制要求总监理工程师留置施工现场，但监理单位必须保证施工现场至少有 2 名监理人员完成养护期监理任务。

4.4.6 监理人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为同一人，且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违约赔偿标准详见本合同违约条款。

4.4.7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5 日，离开施工现场须提前 1 天向委托人书面请假，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其他监理人员离开现场需向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并向委托人报备。

4.4.8 《监理月报》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编制，每月 28 日前向委托人报送。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其他人员包括：监理员等相关专业专业人员。

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需求，要求监理人调整监理团队的人员数量及专业。

以上人员配备均满足本项目各方面监理要求，若根据实际情况，人员配备无法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求，监理人应增派监理人员，相关费用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满足加分条件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须在本项目中履约，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需经委托人同意。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新增：4.5.5-4.5.7 项

4.5.5 进驻现场之前【7】天内，监理人需将进场监理人员的组织架构、人员身份证明、资格、工作职责、计划服务时间书面报告给委托人。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监理进场，延误的工期及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4.5.6 委托人负责审定监理人编制的服务期人员使用计划，并按工程进度进行动态调整。每月 25 日，委托人负责对当月实际到岗监理人员数量进行统计、核实。监理人负责上报次月监理人员进场计划。

4.5.7 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员的更换，调整须填写《监理人员变更申请表》，并报委托人审批，新进场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监理人须建立人员动态管理台帐，对人员变动及时进行更新，人员台帐每月报委托人备案并上报雄安集团安全质量部备案。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

项目总占地约 20.9 公顷，其中，公园占地约 13.65 公顷，铁路占地约 7.25 公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含绿化工程、园路广场工程、景观建筑及构筑物工程、土方工程、智能设施、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监控系统工程、广播系统工程、喷灌电子阀工程等内容。公园分两期建设。

项目内容需充分考虑数字化、智能化的要求，以大数据和区块链为基础，全过程中产生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数据需统一接入新区城市信息模型（CIM）管理平台，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

5.1.3 阶段范围：包括工程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养护期及保修阶段。

5.1.4 工作范围：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水土保持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疫情防控等工作，其中环保监理工作应严格落实《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备案登记实施细则》、《雄安新区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与“三个全覆盖”技术方案》、《雄安新区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方案编写细则（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监理人应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负监理责任，应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规划相关内容。

（2）工程开工前审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编制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具体责任人。

（3）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督扬尘治理费用的适用情况。

（4）在监理职责范围内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检查资料，资料包括检查记录和影像资料。

（5）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发生的扬尘污染、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不力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国家、河北省等相关部门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环保及文明施工的法规、法令等（上列标准、规范、规程如有新版本或在施工期间又有相关新标准实施时，均按最新版本执行），以及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图纸和其它有关文件、设计与施工招标文件、本工程监理合同、委托人与包括承包人在内的第三人签订的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其他合同。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监理人应负责质量验收并记录归档等监理工作。

监理工作其他要求：监理人应服从委托人安排，配备足够的监理人员和设备；

施工期间，施工承包人每向监理人提交一种技术资料，监理人必须保证在第一时间报给委托人一份用于存档。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不少于两套完整、真实的工程监理资料。

平行检测：在承包单位自检的基础上，监理人利用一定的检查或检测手段，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检查或检测。平行检测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施工期间，监理人须达到监理驻场人员除总监外，需配备包括安全、专业监理等相关专业人员，并满足项目的需要。管护期间，监理驻场人员数量满足管护要求。

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将承包人农民工管理、工资支付、资金分账制管理纳入监理范围，监督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落实，审核施工总承包企业向银行提交的工资拨付申请表，分账制执行情况写入监理日志。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2 项修改为：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不一致的，以其中较高要求的规定为准。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约定：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四份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交监理日报、监理周报、监理总结报告、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中的规定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监理规划应当在正式开始工作后 5 天内提交，其他监理文件按委托人届时要求的时间提交。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应具备的条件：本合同生效。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承担、周期延长的约定：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且仅顺延监理服务期限，不增加监理报酬。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监理人责任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予以延长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的具体方法：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仅顺延监理服务期限，本

项目监理费用不予增加。

因规划调整，项目取消或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开工或竣工延期的风险，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完成监理

6.3.2 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监理报酬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承担：不予增加或减少监理报酬。

6.3.5 监理文件的形式：纸质版和电子版；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监理文件纸质文件的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5份，A4（图表除外）装订成册，委托人届时因具体要求增加份数的，监理人应无条件免费提供。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委托人是否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否 是

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经委托人认可的委托监理范围发生变化（如建筑红线范围变化、部分工程整项增减），变化导致的建安费用增减超过10%的，超过10%部分按中标时总价折扣率相应增减监理费用总额；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周期顺延，费用不调整；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周期顺延，费用不调整；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周期顺延，费用不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对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固定单价，以签约合同价作为限额总价。

调整方式：根据委托人对实际到岗监理人员数量进行统计，核实的情况乘以对应岗位人月综合

单价，若超出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结算，若低于合同金额则按实际计算金额进行结算。

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9.1.2 合同价格包括内容：包括合同履行期间全部监理费用。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9.1.2 项的内容外，监理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监理费用。

9.1.3 项修改为：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本项目无定金或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抵扣方式：/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单的格式、份数和期限：格式和份数按照委托人的要求。

(1) 监理费按月计量，按月度支付。每月 25 日，委托人结合监理人上报的人员投入计划对当月实际到岗监理人员数量进行统计、核实，作为计价依据。应付监理费为每月实际到岗人员数量乘以对应岗位人月综合单价。监理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审核确定的当期进度款金额的 85%。

(2) 根据《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修订版）》，当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时，暂停支付进度款，待整改完成之后继续支付。

(3) 当支付监理费达到合同金额的 85%时，停止支付监理费用。

(4) 项目正式竣工验收后，进行监理费用的结算。结算原则为，根据委托人对实际到岗监理人员数量进行统计、核实的情况乘以对应岗位人月综合单价，若超出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结算，若低于合同金额则按实际计算金额进行结算。

(5) 督促监理人将工程（含竣工资料）全部移交给委托人，并按委托人要求退场并完成政府相关部门结算审核（如有）后，支付监理人剩余监理费用。

9.3.2 修改为：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在监理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不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监理人不要求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诺不因委托人逾期付款进行索赔。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相关约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雄安集团资金支付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9.3.4 资金管理：委托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作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用户，按照委托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要求上传合

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信息，并有权在相应条件下对平台用户的权限进行限制。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的相关内容上传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

9.3.5 支付方式：

(1) 在财政资金已到位的情况下，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 每次付款经委托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由监理人提供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委托人据以办理支付。由于监理人逾期提供发票的，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3) 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办理发票开具和款项结算，如果联合体参与单位分别开票结算需联合体各方协商一致提出申请（加盖各方公章）经发包人同意。

(4) 建设者工资保障金按雄安新区以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合同履行期间，施工总承包单位需开具农民工工资专户，按照农民工工资发放条例要求实施农民工工资代发。如雄安新区对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5)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一) 无需新开立区块链专用账户的供应商

承包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帐号：41001523099059662800

(二) 需新开立区块链专用账户的供应商

区块链专用账户开立后，乙方应及时提供书面收款账户信息。

(5) 发包人税务信息

本合同按照以下税务信息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名 称：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纳 税 人 识 别 号：11130000MB1036582P

地 址：河北省容城县奥威东路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电 话：0312-562092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容城支行

账 号：101541646269

9.4 费用结算

9.4.1 监理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期限：合同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提交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5 份，并同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4.2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监理人不要求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诺不因委托人逾期付款进行索赔。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1) 地震、海啸、水灾等自然灾害；(2) 战争、骚乱、暴动，但属监理人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委托人或监理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 政府公布为不可抗力的疫情及其他重大传染疾病等。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3 阶段工期没有按期完成的（此期限是指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所签署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工期，若有调整则以调整后的工期为准），如因监理人原因，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总监理费【5】%的违约金。

11.1.4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总监理费的 10%，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责任。

11.1.5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总监理费的 10%，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责任。

11.1.6 施工承包人未按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规程规范施工，监理没有及时发现、制止，由委托人发现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总监理费的 10%，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补足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11.1.7 总监理工程师对整个项目实施总监，需常驻现场，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因监理人原因更换的，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更换，并按下述标准支付违约赔偿。

①监理人原因主动申请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并经委托人同意、或②委托人指令更换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同时监理人按以下 A 列承担违约金。所更换人员的资质、职称、业绩等情况不能低于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标准。确因疾病、工伤原因更换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构成违约。

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按以下 B 列承担违约金，所更换人员的资质、职称、业绩等情况不能低于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标准。若擅自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质或职称或业绩等情况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标准，监理人承担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25%，且不低于 100 万元，并限期改正，更换至满足委托人要求标准为止。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若监理人拒绝按照委托人指令更换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将认为监理人无能力按本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管理服务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

监理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恶意欺骗情形的，按擅自更换追究违约责任，并向新区有关部门通报。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违约赔偿标准

监理合同额(万元)	A.经同意后更换(万元)	B.擅自更换(万元)
小于200	监理合同额的15%	监理合同额的25%
大于等于200且小于500	监理合同额的10%，且不低于30	监理合同额的15%，且不低于50
大于等于500	监理合同额的10%	监理合同额的15%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相应专业实施监理，监理员对各工作面实施旁站监理。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人员组织机构组建监理项目部，未经过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离岗人员，监理人按以下要求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A 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2万元/人·次

B 监理团队成员擅自缺岗、离岗的，将合同签订时监理人提供的施工期/管护期人员报酬清单作为计算依据，按照实际缺岗、离岗时间计算违约金额。

C 监理人员应当按照委托人批准的计划入场，实际进场人员与计划进场人员不符，监理人按照10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1.1.8 监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情节特别严重的清退出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1.1.9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1.1.10 监理人审核施工方案失误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总监理费的3%，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补足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11.1.11 监理人应遵守监理按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日报、周报等、审核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采购、阶段验收、结算申请等工作，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延迟每延迟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

11.1.12 监理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监理程序、从业道德规范的，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当事人，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

11.1.13 监理人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管理，有权就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工程进度、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问题，对施工承包人提出返工、退回、整改、停工、调换班组和调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等指令，有权建议委托人要求施工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和清退出场等。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令均应在第一时间报委托人备案，委托人有权变更监理人不合理的指令内容。如因监理人工作不到位未发现上述问题，由委托人发现的，视情节

轻重，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11.1.14 监理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履行监理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一经查实，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1.1.15 以任何理由向施工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次，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11.1.16 因监理人违约而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监理人的监理酬金及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不足以抵扣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以上所有违约金的支付，委托人可在支付给监理人的任何一次付款中扣除。

11.1.17 因监理人违约而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监理人的监理酬金及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不足以抵扣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以上所有违约金的支付，委托人可在支付给监理人的任何一次付款中扣除。

11.1.18 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人民币伍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11.1.19 发现监理人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本合同签约价 15% 的违约金。监理人应自行清偿对外债务，若因监理人外欠债务原因而导致委托人被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等单位执行款项的，或者被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的，则除相关执行款项、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从应付监理人款项中扣除外，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执行、协助冻结扣划款项 10% 的违约金。

11.1.20 本合同中约定的双方违约责任条款若发生冲突，违约方按照较重条款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1.1.21 基于监理人违约，委托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到达监理人处本合同即为解除，届时监理人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违约金和委托人损失等。

11.1.22 监理人违反其他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委托人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实现合法权益所产生的相关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合理的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2.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基于区块链的信用管理

监理人承诺并保证，监理人及其分包人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协助委托人建立区块链信用管理体系。

14.其它

14.1 保密要求

(1) 监理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监理人及委托人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监理人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2) 在监理人及委托人双方合作存续期间，监理人未经委托人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项目相关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3) 监理人应建立完善的安全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14.2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保密责任书和廉洁责任书。

14.3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工程监理单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报委托人审查备案。委托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相关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原件审查，并留存复印件和手书签字字迹原件。

14.4 为规范监理人履约行为，委托人依据《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文件有权对监理人进行考核和处罚。

14.5 自监理人实际履行合同义务至合同生效前已履行部分受本合同约束。

14.6 鉴于双方合同签批流程问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合同生效前已履行部分受本合同约束。

14.7 其它要求见委托人要求。

竣工资料

绿化工程完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高铁公园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规模	8.12公顷
开工日期	2024.2.17	完工日期	2024.10.10	完工验收日期	2024.10.29
验收单位及人员	验收单位(建设、设计、监理、施工)	项目负责人(职务)	其他参加人及职务(职称)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管会园		
	天津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和长洪 张晨阳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任继红 何国华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质量情况	共计5个分部工程,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3	合格苗木成活率和地被植物覆盖率	共抽查7类植物,符合要求7类			
4	其他质量问题	无			
5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29日	 (公章) 项目经理 2024年10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9日	
监督机构 监督意见	1、验收人员组成情况:				
	2、验收方案情况:				
	3、验收过程情况:				
	4、其他情况:				
	验收监督结论:				
监督人员: 监督机构(章) (注:本意见不代替工程参建各责任主体应当承担的相应质量责任)					

雄安新区 园林绿化附属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中心制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高铁公园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雄县昝岗镇雄安高铁站沿线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面 积	81263. 68m ²
勘察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总 投 资	2822. 039万元
设计单位	天津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7日
图审单位	/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11日
监理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注册号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3091402 02
施工内容	智能设备工程、园建工程、园路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按设计完成施工情况	符合设计要求，达到质量标准。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施工管理资料和质量控制资料 3、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建设前期技术档案齐全、完整， 监理、施工技术档案及监理 资料齐全、完整。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工程材料 2、苗木、土壤 3、构配件 4、设备	主要建筑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复试，检测结果合格，资料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各单位质量合格文件齐全有效，无施工图审查机构。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	已签工程质量保修书。

审查结论：

经检查，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5年 7月 11日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记 录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 部 工 程	共 17 分部，经查 1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7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2 项	合 格
3	安全、主要使用功能和景观资料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合 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检查 60 项，符合要求 6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合 格
5	合格苗木成活率和地被植物覆盖率	共抽查 / 类苗木，符合要求 / 类	
	存 在 问 题	无	

竣 工 验 收 结 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要求，验收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1月11日</p>		
验 收 单 位	<p>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1月11日</p>	<p>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1月11日</p>	<p>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1月11日</p>
施工图审查机构	<p>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1月11日</p>	<p>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1月11日</p>

(2) 郑州宜居健康城生态谷一期景观工程（监理四标段）

中标通知书

L
合同已移交

FDJL-2017-033

中标号：2017—035

中 标 通 知 书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宜居健康城生态谷一期景观工程监理四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招 标 人：郑州健康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印 沈 阳
(盖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 标 内 容 及 条 件

荥招价财(2017)035号

工程名称	郑州宜居健康城生态谷一期景观工程 监理		标段	四标段
中标内容	招标文件所含内容			
工程规模	13.1 万m ²		结构层数	—
中标工期	同施工工期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大写)	叁拾捌万贰仟柒佰元整		¥:38.27万元	
注册监理师	王予瑞		证书编号	41005959
项目技术负责人	—		职 称	—
招标代理机构	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 开
招 投 标 监 管 部 意 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监管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

FJL-2017-03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郑州健康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宜居健康城生态谷一期景观工程（监理四标段）；
2. 工程地点：郑州荥阳健康园区；
3. 工程规模：健康生态谷一期景观工程，占地约 61 万平方米，本合同的监理范围为 9 区（占地面积约 13.1 万 m²）；
4. 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16000 万元。
5. 质量目标：合格；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管理人员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予瑞，身份证号码：412921196603071518，注册号：4100595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叁拾捌万贰仟柒佰元整（¥3827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3827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 / 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1. 监理报酬（即酬金）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包含施工阶段和管护期）需要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计取监理酬金。

3.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酬金不作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酬金，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5.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酬金计算方式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酬金之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减少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但本合同监理酬金计算方式不作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合同自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始实施，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包括本标段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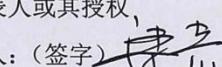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 郑州市。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陆 份，监理人执 肆 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合同专用章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4100 1523 0990 5966 2800

电话： 电话： 0371-86120858

传真： 传真： 0371-8622610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郑州市农业路 62 号 4 层 419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100 1523 0990 5966 2800

电话： 电话： 0371-86120858

传真： 传真： 0371-8622610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本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委托人针对本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6) 本合同标准条件；
- (7) 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8) 监理人据此中标的本合同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9)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监理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委托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委托人的决定。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监理人仍有异议的，可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四十九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监理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委托人的决定。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等相关工作； (2) 除了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

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本监理标段工程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本监理标段工程的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包括但不限于）：（1）审核承包人的设计和实施方案；

（2）审核建设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合同、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实施，监督承包人现场实施管理；

（3）审批实施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实施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4）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包人主要材料（苗木、铺装材料等）、设备的供应与采购，检查本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等；

（5）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审查承包人各项开工准备工作，按要求及时签发开工令；

（6）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监理单位安全职责，督促、监督、检查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等管理工作；

（7）主持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8）做好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质量控制工作；

（9）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信息管理、归档工作；

（10）审核承包人施工总进度、年、季、月进度以及物资、资金供应计划，确认其可行性并满足项目控制进度计划的要求；

（11）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提出各方面存在的潜在风险和问题，并提出相应规避措施和解决建议；

（12）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13）协助发包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14）进行各项隐藏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单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作；行使质量监督权、否决权；参加工程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处理方案制订、审查；

（15）审查承包人进度控制报告，督促做好施工进度控制，实行进度跟踪，帮助承包人研究制订进度保证措施；

（16）研究制订预防工期索赔的措施，处理工期索赔；

(17)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做好工程变更方案的优选，力求减少变更费用；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做好现场签证准备、测量工作，通知委托人进行现场复测，并配合办理完成，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单、计算变更工作量、签发工程签证单、配合委托人核定工程签证单工程量；审核施工单位按月汇总工程签证单的结算，配合委托人核定按月核算价款；督促施工单位报送减少工程量，逾期不报，监理公司计算并报送委托人；配合委托人做好结算资料整理工作；

(18) 审核工程款（结算款）支付程序和签证手续；

(19) 做好合同管理，研究制订预防费用索赔的措施，处理好索赔、反索赔；

(20) 做好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

(21) 做好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标段监理设计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土石方工程、景观绿化、园路广场、灯光照明、上跨桥梁、给排水及电气工程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监理管理规范；(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3)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4) 有关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技术标准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现行规范及相关标准；(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标准；(6) 中国项目建筑标准化协会标准；(7) 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组建项目管理咨询办公室，协助建设方进行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材料暂估价项目的技术咨询及采购建议，景观、绿化及其他专业方面的经济技术专家应能够满足需要。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附表）

2.3.3 本项后补充：替换人员经委托人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场，如果替换人员不能保证工作的衔接且未能使其工作达到委托人满意，委托人有权在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该人员的部分费用，直至不予支付或再次要求更换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的总监和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特殊情况下或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确需更换时，双方均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对方。后任总监或监理工程师须经委托人考察(考察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其监理业绩和管理、技术水平应相当或高于原总监或监理工程师，待委托人批准后，监理人方可更换总监或监理人员，后任无条件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4 履行合同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所有变更事宜均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2.5.1 监理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监理月报，一式 5 份；

2.5.2 专项报告的提交时间及份数另行约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移交清单目录。

2.8 监理人应对其派驻的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附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表）

2.9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必须接受委托人有关项目管理机构职权规定的约束，监理人应对提供给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2.10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合同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

2.11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代表委托人组织施工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直至具备施工条件。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工程施工队的进场、场区规划设计、退场、质量、进度及其他相关工作。

2.1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质量、投资与进度进行控制，办理合同约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

2.13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人共同商定，报委托人批准。

2.14 本合同工程质量实行承包人自检、监理人、委托人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

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委托人在事后的否定。

2.15 监理人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履行服务，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就与施工合同中服务有关的事宜，监理人始终作为委托人的忠实顾问，认真、充分履行其监理职责。在与承包人的交往中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达到委托人满意。

2.16 监理人必须不折不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不得推托或耽误，不能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职务的行为，否则，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7 对于委托人及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监理人应在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2.18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监理人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上述有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2.19 监理人的其他义务

2.19.1 协助项目管理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管理的需要派遣优秀的管理团队，监督本工程的项目管理；如项目管理过程中团队发生人员变动，必须书面报于委托人。

2.19.2 监督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的管理范围从工程立项开始至工程保修结束，全过程的管理和工程监理。具体内容：

2.19.2.1 从立项开始至工程保修结束各项监理。

2.19.2.2 协助业主进行项目前期策划，经济分析、专项评估与投资确定。

2.19.2.3 协助业主组织本工程相关评审、招标工作，协助业主签订本工程相关合同并监督实施，进行相应的投资控制。

2.19.2.4 协助业主组织工程施工、材料采购的招标工作、负责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园林绿化、市政等工程竣工前的有关手续。

- 2.19.2.5 协助业主监督工程项目承包方等单位合同的实施。
- 2.19.2.6 协助业主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和工程决算、处理工程索赔、组织竣工验收、向业主移交竣工档案资料。
- 2.19.2.7 工程保修管理，组织项目后评估。
- 2.19.2.8 监督项目管理单位对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实施。
- 2.19.2.9 在工程的前期筹备中，协助项目管理单位配合业主监督项目承包方施工和苗木采购等有关工程合同的拟订、洽谈和签订。
- 2.19.2.10 在工程施工阶段，协助项目管理单位向承包方提出工程进度、质量要求、成本控制和现场管理等各方面的具体要求。
- 2.19.2.11 当项目的参与方因自身的原因没有履行相关的合同，造成损失时，协助项目管理单位提出索赔要求。
- 2.19.2.12 在竣工阶段，负责竣工验收的前期准备工作。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梁奇。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4.1.1.1 书面警告，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或不执行委托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否则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4.1.1.2 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第一次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5000元/次；第二次承担同一违约性质的一般违约责任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交纳的违约金为第一次交纳金额的2倍；第三次承担同一违约性质的一般违约责任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交纳的违约金为第一次交纳金额的3倍。

4.1.1.3 严重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

托人交纳违约金 15000 元/次，委托人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

4.1.1.4 部分解除合同。委托人依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于此情形下，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部分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且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监理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部分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4.1.1.5 解除合同。委托人依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即宣告解除。与此情形下，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4.1.1.6 赔偿损失。因监理人违约或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与违约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所有损失，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损失是由于监理人故意或严重渎职造成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1.2 监理人累计承担书面警告达 3 次的，则另行追加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监理人累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达 3 次的，则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监理人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 3 次或者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驻场办公，代行项目总监职责，直至委托人满意其监理工作时方可离场。

4.1.3 当监理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委托人将书面通知其保证人交纳，其保证人拒绝交纳的，委托人将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

扣除款项计入累计监理酬金进度款，结算时不予退还，监理人不得有异议。同时，委托人保留进一步依法追究监理人及其保证人有关责任的权利。

4.1.4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全面且适当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时，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4.1.5 监理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4.1.5.1 监理人承诺主动支持委托人工作。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向委托人报告且未得到委托人同意的，而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属于违约，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1次；监理人因此而再次违约的，每违约一次，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监理人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1.5.2 监理人不遵守委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所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监理人按所违反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相应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委托人参照本条4.1.5.1项的约定处理。

4.1.5.3 监理人未按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4.1.5.3.1 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3日内，监理人承诺的项目总监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如期到位，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于此情形下，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1.5.3.2 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3日内，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监理人员（指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同等级别以上的监理人员）未能足额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或未按承诺依时、足额投入有关设备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设备如期到位；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于此情形下，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1.5.4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投入监理人员，调换监理人员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替代人员的所有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才能调换。委

托人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在接到委托通知后三天内安排更换到位，否则委托人将有权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并由委托人直接聘请，聘请人员所需费用按本合同附录 A 第二、- (一)、-1.- (12)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监理人按下表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序号	违约项目	违约金（元/人·次）
1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监	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2%
2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副总监、项目总工或总监代表	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1%
3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0.5%
4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造价工程师	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0.5%

4.1.5.5 项目总监若需离开施工现场需报委托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工程师(需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视为违约，每违约一次，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1.5.6 其他监理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需报委托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代表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否则视为违约，每违约一次，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1.5.7 委托人将对驻场监理人员进行考勤。如项目总监每月请假日数累计超过 4 日，视为违约，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其他监理人员每月请假日数累计超过 6 日，且请假总人数全月累计超过监理人数的 10%，视为违约，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1.5.8 委托人要求项目总监、项目副总监等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参加的会议，项目总监、项目副总监等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到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到会或未按期到会的，应向委托人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的，视为违约，每违约一次，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1.5.9 监理人应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及各种技术专题会，

以及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委托人要求必须召开的会议，否则视为违约，每违约一次，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4.1.6 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

4.1.6.1 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对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在委托人书面警告后监理人在整改期限内仍不加以改正的，视为违约，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因此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4.1.6.2 监理人对于承包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存在严重不足等存在的问题不进行有效检查、督促、处理，且不向委托人报告的，在委托人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改正后，拒不限期改正的，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4.1.6.3 监理人对于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所作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存在的问题不进行有效检查、督促、处理，且不向委托人报告的，在委托人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改正后，拒不限期改正的，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4.1.6.4 监理人对于承包人每次进场材料不进行检查和登记，或者对已进场的材料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的，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因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建设并造成质量缺陷的，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因此出现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达10万元/次以上的，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如因此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界定）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的严重程度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委托人保留追究监理人的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4.1.6.5 监理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细则中，应按监理规范列明需监理人旁站。

4.1.6.14 监理人应设立专职的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人员，督促承包人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并要求各施工标段设立专职安全员，将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到人；监理人应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委托人报告。对于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或没有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或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监理人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作及时处理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在委托人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改正后。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因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因此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按

国家及本合同有关规定界定)的，监理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1.6.15 由于下列原因，使本合同工程在投资、工期、质量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赔偿：

- (1)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出错误指令；
- (2) 监理人越权审批设计变更；
- (3) 其他因监理人自身失误或失职。

具体约定为：

① 由于监理人上述原因致使工程投资额较原计划投资额增加的，委托人将根据该增加额双倍扣减与之相应比例的监理酬金；若增加工程投资比例超过原计划投资额的 2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 100%。

②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其中分段工期延误日数占该段总工期的 30%时，则委托人有权扣除该分段工程监理酬金 60%；分段工期延误日数达到该段总工期的 50%时，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依据拖延的日数，监理人应每日按监理酬金总额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于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致使委托人要承担赔偿第三方责任的，监理人承担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 100%。

③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的，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由委托人双倍扣减该部分的监理酬金，同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④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含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下同)质量一次性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的，委托人按相应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扣除监理人监理酬金；若导致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而造成委托人的直接损失达 100 万元以上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4.1.6.16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规划》和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认为未能针对本合同工程特点、难点和重点，需要退回修改的，若连续两次修改后仍未能达到委托人要求的，监理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1.6.17 如果监理人在服务期内未能按要求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监

理人员缺额、监理深度不足及监理资料不齐等)的,委托人有权酌情扣减监理酬金。

4.1.6.18 对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变更,如当月由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的单价较监理人审定的单价的差值大于正负 10%以上的情况累计出现 8 宗以上,或由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的总价较监理人审定的总价的差值大于正负 10%以上的情况累计出现 3 宗以上,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1.6.19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竣工图纸(包括设备移交资料等)与竣工时现场的实际情况不符,导致相关的工程结算出现偏差的,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由此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如该经济损失是监理人故意造成的,则按本合同专用条件执行。

4.1.6.20 对于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提交分项工程的结算文件,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或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的,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1.7 监理人、委托人一致同意:由委托人定期对监理人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量化考评定级。监理人的考评结果被评为最差等级的,在第一次时由委托人登记备案;累计达到两次时,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累计达到三次或三次以上,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无。

5.3 支付酬金

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 (1) 监理人进场后,委托人预付合同价 15%的预付款;
- (2)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从支付第 1 次进度款时开始扣回,共分 2 次扣完。第 1 次扣回金额为当次应付监理费的 70%,第 2 次扣完往期结余的全部预付款。
- (3) 工程开工后,按季度支付监理费,支付金额的计算方法: 工程季度完成产值/施工合同总价*监理合同报酬总价*85%。
- (4) 委托人支付报酬达合同价 85%时,将不再支付报酬。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监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理业务并交付委托人监理成果 30 日内,委托人付款

至合同价的 90%；经质量评定，符合委托人与施工承包方所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并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20 日内付款至合同价的 95%；剩余 5% 待质量缺陷期满后 30 日内结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3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三个条件均满足后,双方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 (1)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
- (2) 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终审部门审定之日起届满 60 日;
- (3)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承担、义务履行均告完毕。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 进行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部关系协调

委托人根据需要有权指令监理人协调部分外部关系,委托人对此无需支付任何酬金。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双方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

8.3 监理人的服务、工作人员

在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不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资料与信息，保密期限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5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监造等的费用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监造，其费用支出由监理人负责解决。

8.6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不得涉及委托人名称及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8.7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应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各项服务承诺，如有违反投标承诺事项发生时，除按承诺事项处罚外，另计严重违约一次。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文明环保、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9.2 监理范围、工作内容调整的约定：

9.2.1 为了使本项目施工监理工作更合理、有序地进行，委托人有权对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监理内容作适当的调整，特别是对本合同监理范围内专业性较强的、有特殊要求的施工内容，委托人将视监理人能力、水平等实际情况，保留另行选择专业技术管理服务队伍的权力，但不因此免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有的义务和责任。监理人必须不折不扣的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规定对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不因委托人另行委托了技术督导等技术管理服务单位而减轻或免除监理人的任何责任及义务，并由其负责技术督导等技术管理服务单位的协

调管理工作。

9.2.2 本工程监理工作实行总监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正常工作日在现场，主持监理工作，不得兼职。总监离开现场必须征得委托人代表的同意。造价人员必须具有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证，具备独立完成工程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单及工程款支付审核工作。监理部其他人员的情况应与所报人员配备计划保持一致，并得到委托人认可。调整人员必须经委托人代表同意，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工作保证金。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使用主要仪器、检测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满足项目使用。

9.3、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上岗，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4、为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承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随时增派或更换监理人员充实监理机构，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自己承担（现场必须常驻监理工程师）。

9.5、为保证本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委托人支付的所有监理报酬等均需汇至以下监理人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0 1523 0990 5966 2800

9.6、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委托人制定的对工程签证的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签证管理。

竣工资料

郑州宜居健康城生态谷一期景观工程 施工九标段项目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建设单位: 郑州健康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宜居健康城生态谷一期景观工程施工九标段

工程地点: 荥阳市悦来西路与飞龙路交叉口东南角

工程范围: 生态谷一期景观工程 D 区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一、项目信息

工程名称	郑州宜居健康城生态谷一期景观工程施工九标段项目	工程地点	荥阳市悦来西路与飞龙路交叉口东南角
工程规模	16000.00 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绿化
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工期	日历天		
建设单位	郑州健康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41026806
设计单位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市政、建筑、风景园林工程甲级 A141002826
设计单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市政、建筑、风景园林工程甲级 A141006622
设计单位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风景园林工程甲级 A141005380
设计单位	河南园冶古建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文物设乙字 HN0802SJ002
施工单位	绿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总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341088148
	富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分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341132517
监理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4100492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彭东亮 高哲 闵笑
副组长	郎国奇 曹力 张吉河 苟鹏 王予瑞
组员	王天元 陈康 楚晓辉 贾海博 闪喆 张毅 张健 李青 貂文旭 文雅 于雷 曹卫东 杜金闯 张权 陈健 韩东升 马伟斌 苗亚林 高巧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外观组	彭东亮	曹力 张吉河 王天元 楚晓辉 张健 李青 貂文旭 文雅 于雷 曹卫东 陈健 杜金闯 马伟斌
资料组	闵笑	张毅 张权 高巧真
实测组	高哲	郎国奇 苟鹏 贾海博 闪喆 陈康 王予瑞 韩东升 苗亚林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单位宣读验收方案；
3. 建设单位核查参加竣工验收人员资格及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
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5. 各专业验收组发表验收意见；
6. 验收组组长形成工程验收意见，宣布验收结论，五大责任主体代表在竣工验收资料上签字。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绿化(乔木、灌木、地被)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园林用水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园林用电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园路(1.8m、4m、6m)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浮雕广场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曲艺广场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八角亭广场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拱桥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小拱桥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西南角入口广场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东入口广场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圆形广场(一、二、三)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弧形木栈道一、二)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曲桥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自然驳岸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隧道两侧铺装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茶楼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景观亭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牌坊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水榭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戏台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郎国奇	郑州荥阳健康园区管理委员会	总工办	郎国奇
曹力	郑州荥阳健康园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局	曹力
张吉河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吉河
彭东亮	郑州健康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东亮
高哲	郑州健康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高哲
苟鹏	郑州健康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苟鹏
贾海博	郑州健康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贾海博
闪喆	郑州健康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闪喆
陈康	郑州健康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康
闵笑	郑州健康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闵笑
王天元	郑州健康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天元
楚晓辉	郑州健康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楚晓辉
张毅	郑州健康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毅
张健	郑州健康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健
李青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青
貊文旭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貊文旭
文雅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文雅
于雷	河南园冶古建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于雷
曹卫东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卫东
王予瑞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予瑞
陈健	绿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经理	陈健
韩东升	富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经理	韩东升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综合各参建单位验收意见，本工程已完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1月26日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总监（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勘察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总包）：（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分包）：（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郑州荥阳健康园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炼，字迹清楚。
3. 验收结论要注明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合格，是否同意投入使用。
4. 报告应附：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郑市监)登记内变字[2019]第12号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3) 里水河流域治理滨水景观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 (EPCO)

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1]GC2021(NH)XZ0288

工程名称	里水河流域治理滨水景观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 (EPCO) 项目监理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梦里水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项目红线范围内沿线滨水景观带的提升改造，内容包括：沿线滨水景观照明系统、景观水系统、沿线景观艺术装置和游船停靠点、水安全配套、智能控制、监控系统、扩声系统、水陆交通配套及其相关设备设施等，工程及设备设施费用共约 13416 万元。		
中标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黄志煜	监理工程师 证书号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1008567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编号： B202009070100674
中标内容：本招标工程监理范围及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监理费总报价	2284742.21 元。其中：项目实施阶段监理费报价为：2155262.53 元；运营期监理报价为：129479.68 元。		
工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后止的施工期监理（实际工期起止时间以委托人开出的监理任务单约定为准），以及 4 年的运营期监理。		
其它说明：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 (盖章) 	

2021年7月27日

合同协议书

17)

7月6-2021-17
10+17

(GF-2012-0202)

里水河流域治理滨水景观提升工程设计采购 施工运营（EPCO）项目 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人（全称）：佛山市南海梦里水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协助人（全称）：佛山市南海梦里水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佛山市南海梦里水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协助单位）作为招标人于2021年07月20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实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里水河流域治理滨水景观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O）项目监理（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监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里水河流域治理滨水景观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O）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3. 工程规模：项目红线范围内沿线滨水景观带的提升改造，内容包括：沿线滨水景观照明系统、景观水系统、沿线景观艺术装置和游船停靠点、水安全配套、智能控制、监控系统、扩声系统、水陆交通配套及其相关设备设施等，工程及设备设施费用共约13416万元。

4. 监理范围及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4.1 监理范围：里水河流域治理滨水景观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O）项目红线范围内包括沿线滨水景观照明系统、景观水系统、沿线景观艺术装置和游船停靠点、水安全配套、智能控制、监控系统、扩声系统、水陆交通配套及其相关设备设施等。

4.2 服务内容：里水河流域治理滨水景观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O）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缺陷责任期阶段、运营期阶段的监理服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成本、质量、进度、施工安全管理、隐蔽工程管理、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监理服务；监督、管理里水河流域治理滨水景观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O）项目合同的履行；做好施工图图纸与现场的符合性控制、竣工图与现场的一致性控制、工程款计量和支付（特别是工人工资支付的管理）、工程变更和签证、组织会议和编写会议纪要、定期报送项目进度和情况、及时提出项目问题和解决建议、资料审查、运营期质量监控等项目管理监理工作；协调建设单位和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验收、结算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黄志煜，身份证号码：410102198403300034，注册号：41008567。

五、监理酬金

本项目监理费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大写）：贰佰贰拾捌万肆仟柒佰肆拾贰元贰角壹分（¥2284742.21 元）。

其中：项目实施阶段监理费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2155262.53 元，运营期监理费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129479.68 元。

本项目监理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中标监理费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等因素而调整。

监理费结算金额按监理费签约合同价（中标价）进行结算。

包括：

1. 监理酬金（包括监理单位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办公场地费、办公设备费（不允许使用施工方的办公场地及办公设备）、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因本项目监理服务期及保修期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税）。委托人付清余款后并不免除监理人应承担的该工程相关责任）。

2. 运营期酬金。

3. 相关服务酬金：无。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无。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不另计算，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不另计算，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4年运营期监理，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3. 其他：合理利润、税费等进行本项目监理工作时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后止的施工期监理（实际工期起止时间以委托人开出的监理任务单约定为准），以及4年的运营期监理。

七、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现金提交，汇入委托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10%。

递交时间：服务合同签署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把履约担保一次性无息退还给监理人。

若在此时间内履约担保超过有效期的，监理人需办理履约担保续期手续。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8月25日。

2. 订立地点：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签订。

3.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监理人: (盖章)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中
段牛顿国际 A 座 9 楼 982 号
邮政编码: 45001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补充协议书（含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5) 通用条件；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里水河流域治理滨水景观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O）项目红线范围内沿线滨水景观照明系统、景观水系统、沿线景观艺术装置和游船停靠点、水安全配套、智能控制、监控系统、扩声系统、水陆交通配套及其相关设备设施等。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里水河流域治理滨水景观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O）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缺陷责任期阶段、运营期阶段的监理服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成本、质量、进度、施工安全管理、隐蔽工程管理、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监理服务；监督、管理里水河流域治理滨水景观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O）项目合同的履行；做好施工图图纸与现场的符合性控制、竣工图与现场的一致性控制、工程款计量和支付（特别是工人工资支付的管理）、工程变更和签证、组织会议和编写会议纪要、定期报送项目进度和情况、及时

提出项目问题和解决建议、资料审查、运营期质量监控等项目管理监理工作；协调建设单位和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验收、结算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1.3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编制工程项目监理规划交委托人认可，作为开展工程建设监理的指导文件和委托人检查监理工作的依据。
- (2) 审核施工图、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继续寻找通过设计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
- (3)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
- (4) 要求和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人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
- (5) 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人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 (6) 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重要工程的施工(如灌注、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有可能危及周围或本身结构安全的施工等)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
- (7)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核查施工现场的变更工程或增加工程签证，并报委托人批准。
- (8) 督促承包人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保证施工及邻近建筑物安全。
- (9) 严格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并存档。
- (10) 委托人采购的货物到现场后，协助委托人组织货物向承包人的移交检验工作。
- (11)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
- (12) 审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事故。
- (13)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责任：建立安全文明施工专项监理制度，明确安全监理责任人员，督促和检查承包商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 (14) 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半年、年)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

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

(15)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承包人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6) 根据市城建档案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并审查承包人完成竣工资料整理，资料齐全合格后，交委托人归档。

(17) 监理单位须自备水准仪、全站仪等测量仪器对施工单位的测量控制点以及车站、桥涵等重要建、构筑物进行测量、复核。

(18) 施工期间，监理人须自建具有独立办公场所的监理部。

(19) 运营期对项目质量进行巡查，定期对运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及时上报项目质量和安全等相关情况和提出建议。

对委托人要求增加的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由双方签署补充文件决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本委托监理合同；

(2) 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备忘录；

(3) 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4) 建设地区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算定额和文件；

(5) 国家和佛山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在监理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作为监理的标准）。

(6) 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

(7)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建设地的法规、条例；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4)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5) 广东省及佛山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和办法；

(6) 相关工程质量保修管理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监理人必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名单派驻监理人员驻工地。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的规定，在施工监理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除本合同条款2.3.4款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更换。除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外，监理人还须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派驻足够的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施工期间必须常驻工地，并且按时参加每次的工地例会。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再结合自己所负责的施工监理内容，在相应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常驻工地，并且按时参加每次的工地例会。

在工程实施监理期间，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的实际需要，要求监理单位增派或撤离相关监理人员和车辆。

2.3.4 更换监理人员(含总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情形：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的规定，除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以外的，监理人员(含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认为该总监理工程师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

如发生上述情况需要更换个别人员的，则所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或更高的资历，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的，则委托人对监理人收取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则委托人对监理人收取3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则委托人对监理人每次收取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监理人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则委托人对监理人每次收取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将违约金从下一期计量支付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如发生同样情况3次的，

则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中止其监理合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 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通知, 要求承包单位整改, 并检查整改结果。

(2) 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 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 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 要求承包单位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 符合规定要求后,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 宜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3)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 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4)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委托人及本监理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 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阶段月报: 每月 1 日前提交监理月报, 一式二份。

监理阶段半年报: 每年 7 月 1 日前提交, 一式二份。

监理阶段年报: 每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 一式二份。

最终总结: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 一式三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无。监理人必须在施工现
场自行建立单独的办公场所、办公仪器设备及生活设施。不允许使用施工单位提供的办
公场所、办公仪器设备及生活设施。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监理人提交书面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质量问题损失、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赔偿等），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赔偿。监理人承担证明自身对于损失发生并无过失的责任，否则推定监理人具有相应过失。

在工程实施监理期间，如有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收受其他利益，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的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单位应承担赔偿的责任。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未经委托人同意，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委托人可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设备及设施的，除不能得到相应人员、设备及设施的监理费用外，委托人可按 1%至 5%合同价格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3)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或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收受其他利益，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每次按 1%至 5%合同价格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4) 监理人未按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的，则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人民币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5) 监理人不按要求参加相关会议的，则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人民币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6) 监理人未能按照工程的实际情况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监理人员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人员），按以下规定执行：

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织人员进场并经委托人考核，经委托人考核确认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则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资历且必须经过委托人重新考核批准。否则委托人将按以下规定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 a.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考核批准更换人员，委托人每次按 20000 元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 b. 其他人员的更换必须获得委托人的考核批准，否则不予以认可，视为相应岗位空缺，则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人民币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 c.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视为相应岗位空缺，则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人民币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 d. 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要求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的，则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e.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离开工地现场，如确有需要，离开工地现场 2 天或以上时，须提前 3 天向委托人请假并获批准，每月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7 天，否则，委托人可按人民币 5000 元/天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现场 2 天或以上时，须提前 3 天向委托人请假并获批准，每人每月离开现场不得超过 7 天，否则，委托人可按人民币 3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 f. 委托人将会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如委托人在检查时相关的监理人员未按正常程序向委托人请假而未在施工场地时，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仍未能返回施工场地，或监理人员关闭手机无法联系的，则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人民币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 g. 监理人员投入严重不足，缺岗率达到 40% 时，委托人可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h. 监理人违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违规量化扣分的，委托人将按企业每被扣 1 分向监理人收取 5000 元的违约金，派驻现场监理人员每被扣 1 分向监理人收取 1000 元违约金。
- (7)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的，委托人可每次按 1%~5% 合同价格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 (8) 因监理工程师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可按 1%~5% 合同价格的标准每次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 (9) 监理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或其他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委托人有权按 10% 合同价格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建设主管部门。

(10) 因监理人主要责任造成工程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 10% 或以上的，委托人将按 10% 合同价格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11) 合同期间，若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委托人将按人民币 1 万元/次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12) 如因监理人履行职责不到位，委托人通过书面通知约见监理人，通知书一经发出，委托人将在收取相应违约事项的违约金的基础上另外按人民币 1 万元/次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13) 若委托人在 30 日历天内发出委托通知 3 次或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监理人违约，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监理服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违法的，按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15)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监理人未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整改不到位，委托人将暂停监理费用支付或部分支付当期监理费用，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收取的违约金均需由监理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委托人的指定账户，在所有违约金结清前，委托人将暂停所有监理费用支付，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5. 监理费支付约定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人民币，比例为：_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_。

5.3 支付酬金

本项目的所有款项均须在具备条件后，由监理人提供付款申请书、等额有效发票、合同复印件、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后办理支付手续。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如下：

- (1) 项目进场动工后，且监理人提交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以及设置监理项目部后，支付至项目实施阶段监理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 (2) 项目进度完成至 50%时，支付至项目实施阶段监理费签约合同价的 35%；
- (3) 项目进度完成至 80%时，支付至项目实施阶段监理费签约合同价的 56%；
- (3) 本项目试运营开始后，支付至项目实施阶段监理费签约合同价的 70%
- (4) 工程验收合格，项目实施阶段监理费结算后，支付至项目实施阶段监理费结算价 95%，余下的项目实施阶段监理费待 1 年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结清；
- (5) 运营期监理分 4 年进行，每年运营期结束后支付该年运营期监理费，每年运营期监理费用=运营期监理签约合同价/4 年。

监理人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供等额、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工程项目属地管理的原则，有关税费由监理人负责承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招标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5 修改为：监理服务期间招标范围内增加工作内容，监理费不做调整。

6.2.6 修改为：监理服务期间招标范围内减少工作内容，监理费不做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本合同通用条件 6.3.2 中的“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和第二款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件 6.3.4 不适用。

6.4 合同终止

除通用条件约定的条件外，监理人还应履行完毕全部的义务及责任合同方可终止。

7. 纠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 / _____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本条款不适用。

8.3 咨询费用

本条款不适用。

8.4 奖励

本条款不适用。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按通用条件。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人自行办理, 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 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有监理人员在工程实施监理期间造成意外伤亡的, 一切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9.2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工地, 并且按时参加每次的工地例会。机电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工地(其它的监理工程师可根据相应的专业工程的进度进驻施工现场), 并且按时参加每次的工地例会。

9.3 如总监理工程师在施工期间缺席的, 则业主将对其进行罚款每天 5000 元; 如监理工程师在施工期间缺席的, 则业主将对其进行罚款每人每天 3000 元。

9.4 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商上报的变更后, 监理应对变更表格填写、变更支持材料、变更清单开项、变更工程量及金额进行审核, 并建立变更台账。须在 28 个工作日内对变更审核完毕并提交至业主。若超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业主给予口头警告, 在第

39个工作日未审核完毕且提交业主的，每超1天按监理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扣罚，最高扣罚累积不超出变更监理审核价的5%。该扣罚款项按年度进行考核。

9.5 监理所管辖的施工标段若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公众关注、媒体进行报道等）造成社会重大影响需要面对媒体和进行危机公关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不按时到场的扣监理合同款，扣罚按每次扣款3万元，将在下一次计量支付中直接扣除。

9.6 因监理单位主要责任造成工程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10%或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扣除监理单位10%的监理合同价。

9.7 由于监理单位在服务期间的责任，如：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业主的利益等，给业主造成损失的，监理单位应承担赔偿的责任。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工程建安费}$$

9.8 监理工程师督促承包商上报工程结算，全力配合承包商办理结算的相关工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商上报的结算后须在3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提交至业主。若在30个工作日后未审核完毕并提交至业主，业主将有权对其扣款2000元/天的违约金。

9.9 在工程实施监理期间，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监理单位增派监理人员。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业主有权向监理单位提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单位接到通知后应按业主要求及时更换，所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人员的资历。

9.10 监理单位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单位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监理单位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有监理人员在工程实施监理期间造成意外伤亡的，一切责任由监理单位负责。

9.11 监理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自行建立单独的办公场所、办公仪器设备及生活设施。不允许使用施工单位提供的办公场所、办公仪器设备及生活设施。

9.12 在运营期内，监理单位须在每周内至少1天派驻1名监理人员（具有监理工程师证书）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进行巡查，对项目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管、考核，如发现工程、设备损坏时须在当天向委托人进行报告。

9.13 监理单位须严格按照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疫情防控6+6工作流程”，做好疫情期间的防控工作，该防控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支付。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无。

A-2 设计阶段: 无。

A-3 保修阶段:

(1) 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 督促承包单位向委托人提交《质量保修书》, 其内容为具体保修项目, 期限以及有关承诺。

(2) 组织承包单位对工程使用情况进行质量回访, 并在气候突然变化(台风、冬季低温)如台风暴雨过后组织使用单位进行检查一次, 对发现的问题按单位工程进行登记。

(3) 在工程保修期即将到期的前1—2个月, 由监理人员组织委托人以及承包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目测检查。发现的问题及需要维修的内容按单位工程列表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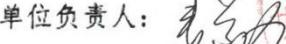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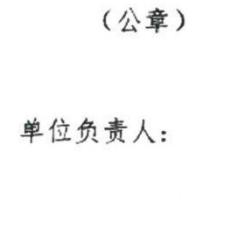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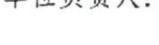
(4) 监理人员对用户反馈的意见和以上质量回访与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与缺陷发现的原因进行详细调查分析, 并确定质量缺陷的事实和责任。比较严重的质量缺陷应由监理人员组织委托人、设计人员和承包单位共同研究确定原因。监理人员及时发出《工程维修通知书》要求承包单位在接到通知书十日内派人进行维修。比较重大的质量缺陷, 如基础不均匀沉降等质量问题要求责任方提出缺陷的处理方案, 经过监理、设计人员、委托人共同审批后, 由监理人员监督实施处理。

(5) 承包单位若不能按监理人员要求及时进行维修, 监理人员应书面通知委托人, 可由委托人委托其他承包商完成。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无。

竣工资料

里水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里水河南段水环境五位一体综合配套项目			工程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工程建设中心			合同工期	210 日历天		
设计单位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2日		
施工单位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耀有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监理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60006001.56 元		
初步结算造价							
<p>项目完成情况验收意见: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并完成, 经初步检查验收,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观感综合评价好, 同意提交竣工验收。</p>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意见:  (公章) 项目经理: 				意见: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意见:  (公章) 单位负责人: 			

本表一式四份,由财政、结算中心、参建、参验各方保存

(4) 郑州汴河遗址景区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HJL2023-51

建设工程中标内容及条件

建设单位	河南郑发大运河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汴河遗址景区 项目监理	标段	二标段
规划面积	/	招标面积	/
结构	/	层数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	0.796%
中标工期	全过程监理，接到甲方通知至缺陷责任期满结束	工程质量	工程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王帅	注册证号	64001372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招标人：(盖章)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3年11月28日

合同协议书

51

(31)

T016-2023-51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BHYZ-jL-2023-1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郑州汴河遗址景区项目（第二标段）

项目名称: 郑州汴河遗址景区项目监理

委托人: 河南郑发大运河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河南郑发大运河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汴河遗址景区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起步区，北至绿城路，南至大河路辅道，西至规划丰沛街（含），东至规划丰硕街（含）。
3. 工程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0 亿元，规划总用地面积 1673200.00 m²，约 2509.80 亩。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总建筑面积 11733 m²，全部为地上建筑。建设内容包括游客服务设施工程、旅游交通设施工程、智慧管理信息化工程，并配套建设景区园路铺装工程、土方工程、构筑物工程、服务设施工程、河岸护坡工程、标识系统、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工程；二期总建筑面积 54660 m²，全部为地上建筑，新建建筑 27120 m²，改造建筑 27540 m²。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信息化工程、海绵工程。
4. 标段范围：项目东北片区、北区水系，占地面积约 61.56 公顷。
5. 本标段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约为 55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询价响应性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帅，身份证号码：412701198808040531，
注册号：6400137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以所监理标段建筑工程费最终审定额* × 中标监理费率（即 0.796%）确定最终监理报酬。

监理报酬（即酬金）已包括了实施完成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包含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

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技术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全过程监理，接到甲方通知至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满结束。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0日。
2. 订立地点：郑州市惠济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起步区展览馆。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监理人执肆份。

委托人: 河南郑发大运河产业园
区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郑州市惠济区绿源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冯伯虎

邮政编码: 450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发展大厦支行

账号: 41050111162500001035

电话: 0371-55015091

联系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起步区展
览馆

监理人: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
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12 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李峰印宗

邮政编码: 450000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 41001523099059662800

电话: 0371-86120858

传真: 0371-86226103

电子邮箱: fdzxsywb@163.com

联系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
片区(郑东)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
场 12 层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志勇 1352
650661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通用条件 1.2.2 条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含缺陷责任期）及对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管理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主要是招标文件和图纸范围内的质量、投资、进度、合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监理工作，及为建设项目实体所发生的各类辅助或相关工程（费用不在另外计取）。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现场交通组织方案的编制、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详见附录 A

2.1.3 技术咨询工作包括：（1）全面分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设计进行技术审核，根据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和从合理施工的角度，在施工前对技术方案、成本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和修改意见，并督办责任单位落实，确保项目的经济适用性；（2）在施工、竣工阶段，对相应的设计变更、签证等相

关设计文件进行技术把控，从技术角度严格控制施工质量和造价，控制设计变更、签证、图纸会审、工作联系单等相关文件的累计工程造价不超过建筑工程费的 10%；（3）对后续需要施工单位深化设计的部分，进行技术审核，严格控制施工质量和造价，确保不发生造价的额外增加；（4）对每一阶段的审核形成相应的审核报告提交委托人，在施工阶段按月提交审核报告；（5）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基于实际情况以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对问题进行全面分析，为项目决策提供技术支持；（6）配合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以及审计单位开展造价把关工作，对项目产生的技术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等文件，在工程计量、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予以技术和人员等支持；（7）配备固定的专业人员参加工程例会、技术方案专项会议等，保证满足委托人的人员数量需求、技术能力要求；（8）配备 BIM 专业团队，审核设计 BIM 文件、施工 BIM 文件，并协调设计 BIM 文件、施工 BIM 文件与智慧平台的无障碍衔接；监督各阶段 BIM 文件实现既定的精度要求，为运维阶段的 BIM 提前做好对接准备。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监理管理规范；（2）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3）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4）有关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技术标准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标准；（6）中国项目建筑标准化协会标准；（7）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5) S132沿黄生态廊道绿化工程（金水区段）监理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主 要 内 容

项目名称	S312沿黄生态廊道绿化工程（金水区段）监理
工程编号	21-GC-0217
中标人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中段牛顿国际A座9楼982号
投标范围	工程施工、验收及保修阶段（含养护期）等全过程工程监理
中标费率	0.72%（百分之零点柒贰）
监理服务期限	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含养护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总监理工 程师	尚苗
	证书编号
	00419190

注：1. 上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一致。
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协议书

2021·04·9
(1+1)
V
O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S312沿黄生态廊道绿化工程（金水区段）监理二标段；
2. 工程地点：金水区辖区内；
3. 工程规模：本项目S312沿黄生态廊道绿化工程（金水区段）位于马渡村至中牟交界，长度约5765米，总面积约64.4万平方米，具体实施面积59.41万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约16295.8379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尚苗，身份证号码：410102196209052058，注册号：41008999。

五、签约酬金

监理费（大写）：中标费率（百分之零点柒贰）× 工程总造价，结算金额最终以

施工工程审定金额为准。

包括：

1. 监理取费：百分之零点柒贰×工程总造价，结算金额最终以施工工程审定金额

为准。

2. 工程造价：经审计后的施工单位最终决算价。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项目施工及养护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04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号鑫庄G区

法定代表人: 王军印

主管领导: 刘杰

项目负责人: 杨凌

电话: 0371-63673719

监理人: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
德威广场12层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张立伟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 41001523099059662800

电话: 0371-86556279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

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验收及养护阶段等全过程工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通用条件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监理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2、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代替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的工程建设实施监控的一种专业化服务活动。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书面协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个人身体、家庭原因等原因。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工程施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等全过程工程监理，包括：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无。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

(6) 山东省潍坊市沂山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监理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由普信达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山东省潍坊市沂山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监理二标段中标人，中标费率：1.60%（大写）百
分之壹点陆。

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请你单位与临朐县林业
发展中心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9月30日

合同协议书

671

SW-671

项目编号: JSGC-LQ-2022-0066

山东省潍坊市沂山区域国土绿化
试点示范项目（监理二标段）

合
同
书



发包人: 临朐县林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临朐县林业发展中心

监理人（全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东省潍坊市沂山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监理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沂山区域；
3. 工程规模：包含山地造林、退化林修复、森林精准提升抚育、村庄绿化提升等营造林工程，引水上山、防火监控、防火道路、生物防火隔离带等附属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74166918.36。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建军，身份证号码：410804198106140012，注册号：4101445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陆佰柒拾元陆角玖分（¥ 1186670.69）。

包括：

监理酬金：壹佰壹拾捌万陆仟陆佰柒拾元陆角玖分（¥ 1186670.69）。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始，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临朐县林业发展中心办公驻地。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

委托人：(盖章)
临朐县林业发展中心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明王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中段牛顿国际 A 座 9 楼 982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峰李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
电话：05368982017
传真：
电子邮箱：fdgjgczx1310@163.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号) 的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任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执行通用条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地方通用做法。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所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批准。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执行通用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 3 日提供监理规划，每月 5 号前提供监理月报。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刘振兴。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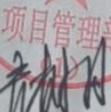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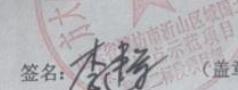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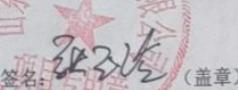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竣工资料

工程完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山东省潍坊市沂山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施工四标段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施工单位	山东东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10日
合同造价 (万元)	3925.226288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1、森林精准提升抚育工程：共计11687.84亩，63个小班； 2、引水上山工程： (1) 机井：机井5座； (2) 扬水泵站：扬水泵站6座，变压器引电6处； (3) 消防储水罐：消防储水罐共计安装23处，安装消防储水罐33个； (4) 灌溉干管：灌溉干管安装约15.57km。 3、防火道路工程：防火道路约8.6km，阳城村盖板涵一座；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i>经现场验收，该标段完成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作业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i>			
完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0日		
参加完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项目管理单位	 签名： 
监理单位	 签名： 	施工单位	 签名： 
检查验收单位	 签名：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单位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张连杰	所属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年限	15年
执业（注册）资格 (如有)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代表业绩					1、项目名称：三环路仓山段22项城市品质提升绿化景观工程；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内容包含整体绿化改造提升、景观绿化新建、绿化提升、增加花化彩花等；合同金额：31.485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月/日；完（竣）工时间：2023年3月10日；在该项目任职岗位：项目总监。 2、项目名称：凤县县城东片区照片综合提升改造工程EPC项目监理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对西庄高速路口至东岭桥头片区内道路、沿路建筑、绿化进行综合提升改造。建筑外立面提升改造2万平方米，改造道路2.3公里，新建雕塑1座，配套完善绿化、城市小品、路灯、综合管网等内容的施工监理；合同金额：42.6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4月21日；完（竣）工时间：2022年8月10日；在该项目任职岗位：项目总监。 3、项目名称：三水大道沿线大塘镇开元路路口至石湖洲立交段绿化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全过程监理；合同金额：55.401432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11月22日；完（竣）工时间：/年/月/日；在该项目任职岗位：项目总监。

注：1、投标人应按《资信标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业绩资料应能显示该人员是否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职务。

(1) 三环路仓山段22项城市品质提升绿化景观工程

合同协议书

(G F - 2012-0202)

FJL 2020·028
11+1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福州市园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环路仓山段22项城市品质提升绿化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三环江南段沿线；
3. 工程规模：投资额约3097万元；
4. 建筑安装工程费：30973306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连杰，身份证号码：411023198803185597，注册号：
4101287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叁拾壹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314850元）。

包括：

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

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费标准下浮50%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314850元。

工程竣工结算时，以经有权部门最终审定的工程施工结算总造价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计取并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费标准下浮50% 调整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

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_____/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____/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_____/元。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80个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监理服务期至工程养护移交结束之日止，绿化养护期为12个月，自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2. (1) 勘察阶段服务期：____日历天。

(2) 设计阶段服务期：____日历天。

(3) 保修阶段服务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保修期（养护移交）满止。

3. 其他相关服务期：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1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福州市园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泉州市惠安县建筑业大厦一号楼
811室

邮政编码：362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惠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街分社
账号: _____ 账号: 9070312020010000014837
电话: _____ 电话: 13110998899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116423317@qq.com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约定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三环路仓山段22项城市品质提升绿化景观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并在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交给委托人；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 参与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组织设计；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①督促承包商建立质量管理责任制，加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贯彻执行“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将全面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制。②督促承包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强调承包商加强对工程质量的“自控”，监理单位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质量管理网络，使管理网络层层到底、层层落实。③督促承包商建立有关质量管理制度:a. 质量月报制度：工地施工质量月报，由各标段总承包商质量工程师逐月按规定填写，填写内容要真实，不得有空缺、遗漏，字迹须端正，并加盖承包商公章后在每月上报。b. 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检查分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检查内容根据市质监站规定的工程的外观、实测实量和内业资料等有关内容。④督促承包商建立项目经理例会制度，每月下旬召开技术顾问、项目经理、工程师、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内业人员、项目总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等参加的质量例会，讲评前阶段工程的质量，进行施工质量管理的经验交流，安排下步质量工作。⑤负责施工单位人员签到，负责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每天签到登记，并于每周一上午将上一周签到登记表送交发包人，并应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监理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监理工程师需配合发包人做好处罚缺岗工作。⑥督促承包商建立质量过程控制和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必须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为此必须加强质量的事前控制和事中控制，用工作质量确保工程质量。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严格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按照工程备案制的要求加强过程节点控制和竣工验收工作。

(5) 参加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常规工地会议（每周一次）；

(6) 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7) 审核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8)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9)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10)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11)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2) 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13)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1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 (15)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6)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7) 督促承包商建立重大事故处理程序，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规定，按事故的分类，上报时间、部门、事故调查程序以及报告格式执行。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承包商应当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可以拍照或录像。

- (18) 督促承包商建立保证安全施工的具体规定和技术措施：
- ① 应遵循国家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等法规、规章的规定。②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检查按(JGJ59-99)《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标准。③ 施工机械按(JGJ533-86)《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④ 施工临时用电按(JGJ546-8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有关要求。⑤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施(DBJ08-903-98)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管理。⑥ 文明施工遵照建筑行业文明施工手册实施。⑦ 安全生产遵照“建筑”二次核验规定。⑧ 开展落实施工多发性伤亡事故专项治理工作。

- (19) 督促承包商建立保证文明施工的具体规定和技术措施

- a. 工地实行围墙围设封闭施工。工地四周围墙及门头大门，旗杆按统一标准设置。

b. 各类建筑材料划区域按规格堆放整齐进行标识并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生产区域与生活办公区域分隔，场容场院貌整洁、有序、文明。

- (20) 发布停工令；
- (21) 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计量；
- (22) 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 (23) 发布变更令；
- (24)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5)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6) 每周一报周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报表，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 (27) 对承包人的竣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竣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提出预验收报告、监理评估报告；
- (28) 参加竣工验收会议，签发竣工证书；
- (29) 督促、审查承包人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和结算文件；
- (30) 编制并提交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31)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 (32)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实行安全监理。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监理单位应按照公认的监理职业准则、施工合同条款、《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项目工程监理的有关要求承担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有权独立履行监理服务的职责范围和权限，以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授予监理单位的权力。但监理单位应当遵守施工合同条款第5条“工程师”的规定，在行使规定的特定职权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监理人应当对其审查签署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竣工结算和审计工作；在结算财政审核和结算审计过程中，监理有义务到场就有关工程价款审核和审计等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 (33) 工程设备和材料进场检查和试验控制：
 - ①所有的工程设备和材料都要根据工程设备和材料的质量标准，在进入施工现场都要进行验货并进行质量检查，在对设备和材料检验时，监理工程师参加检验并确认，不合格的设备和材料不准卸车、进场及入库，并做出标识隔离存放，保证施工设备和材料质量可靠性。②工程主要设备和材料到货验收时必须出示出厂合格证书，材料材质检验报告，设备装箱清单和安装使用说明书。所有的材料和设备都必须出示国家指定权威检验

单位出示的试验检验报告，电气设备还必须出示三C认证证书及标识。此外还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及生产许可证书等。③凡是标识不清或对其质量有怀疑的或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进行一定比例试验或进行跟踪检验，以控制和保证其质量。大批量的材料（主材），无论有无厂家提供的试验检验报告，都应按规范规定进行现场抽查取样做试验，以保证质量。④随着人们生活环境质量的提高，部分设备或材料除提供规定检验试验报告外，还要提供环保或防疫方面的检测报告等。⑤材料质量抽样和检验方法，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和技术条件进行抽样检查，这些取样抽检的材料必须反映它的质量性能。⑥进口的设备和材料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要提交海关商检部门、卫生防疫部门的商检和防疫检验合格的资料。⑦在施工现场配制的材料，如防腐材料（油漆和环氧树脂）、防水材料、绝缘材料、除油除锈磷化强化的化工材料等，应严格按其厂家规定的配合比进行现场试配，试配经检验合格后才能正式使用。⑧外观检查有损伤的工程设备或主要机电产品，还要做耐压检测。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件约定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监理合同；2、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3、施工图设计文件；4、工程量清单及说明；5、现行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以及国家、建设部、项目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7、其它必要的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 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三日内安排公司法人代表带领总监和专监与委托人合同谈判，项目总监及专监实际管理能力和水平接受委托人的考核；若该项目总监及专监考核不合格的，委托人可以要求给予更换，并按项目总监及专监变更接受处罚。(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离岗超过2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并按项目总监及专监变更接受处罚。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施工过程中协助委托人负责图纸变更手续以及和设计院的联系工作。

(2) 负责组织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竣工验收和综合验收工作、工程移交工作。

(3) 负责图纸、资料等的收集整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城建档案馆、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消防部门等单位资料归档、备案工作。

(4) 协助审核施工单位和设备（或货物）供应商报送的工程结算。

(5)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实行安全监理。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监督整改并复查。

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监理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6) 监理人应按照公认的监理职业准则、施工合同条款、《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项目工程监理的有关要求承担全部监理工作。

(7) 监理人在合同签订后进场前需对所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做出详细的图纸自审书面意见。

(8) 本合同通用条件约定的监理人的其他职权。

(9)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工程量及造价调整的签认；②工程款（进度款）的审核；③费用的增加；④工期签证；⑤发布变更指令；⑥批准设计变更；⑦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⑧更换主要材料或设备以及审批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施工班子主要成员；⑨索赔的认可及支付。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限制承包人予以调换，但应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 监理规划：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7天递交2份给委托人。

(2) 监理实施细则：对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在相应工程开始施工前7天递交2份给委托人。

(3) 监理月报：编制监理月报于每月30日前递交2份给委托人。

(4) 专项报告：对于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紧急抢险等事项，以及其他委托人要求提交的专项报告，应在事件发生后或委托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递交2份给委托人。

(5) 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表、报告、证明、证书、记录、纪要等文件，应按监理或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间、份数提交，并满足工程进展的要求。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特别约定条款规定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

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预付款：/。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在工程实施期间，按施工项目工程款支付比例同期支付（1）

在工程实施期间，当月施工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支付比例×监理费用÷监理费计费额-监理违约处罚金额）。 在工程施工期间，监理费按照施工合同价重新计取，调整后的监理费用在工程预算未经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前按照所监理工程进度实际完成比例分次支付至50%；工程预算经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按照所监理工程进度实际完成比例分次支付至80%；（2）在工程交工（即土建和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苗木种植完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完成竣工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纸、结算资料等）审查，且工程竣工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后财政资金到位1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3）在保修期届满，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后的30天内，按工程实际结算总价结清监理费；（4）上述付款，监理人须以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建安发票为付款凭证；（5）工程竣工前，业主向监理人的所有支付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监理人不得将本工程资金挪作他用，委托人有权对本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监理人改正为止。

5.3.3 酬金应考虑工作的连续性

在施工期间监理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双班或三班连续工作），现场监理人员应安排轮班。这种具有连续性的施工管理轮班（或加班）和可能出现的由各种原因引起的加班，不应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委托人索取附加报酬。监理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可能对监理酬金的影响。

本工程监理工期若有顺延委托人不再另行补偿监理费。

注：（1）委托人有要求监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等额的预付款；

（2）监理酬金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同期工程款支付比例。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建筑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不适用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不适用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建筑工程费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工程竣工后 12 个月。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工程竣工后 12 个月。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工程竣工后 12 个月。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

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 补充条款

9.1 是否要求监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采取以下第 / 形式:

1. 现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 应由监理人基本账户转出。

2. 银行保函。以银行保函递交的, 应由监理人账户所在银行出具, 所需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 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 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工程担保。采用工程担保保函形式递交的, 出具担保保函的工程担保公司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所需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 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 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建设工程保证保险。采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递交的, 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 且保险公司应通过省住建厅政务网站, 将保险公司经营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向社会主动公开, 所需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保证保险凭证上应写明验真网址, 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该保证保险保单相关信息。

履约担保若为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的, 监理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时间: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历天内, 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退还时间: 履约保证金应在监理服务期满后七天内返还。

9.2 其他

附加协议条款:

(一) 监理人员要求

第一条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除下列情形外, 监理单位不得擅自变更:

1. 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2. 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
3. 本人所承担的专业业务已完成的;
4. 非监理单位原因工程项目不能如期开工、停工时间达三个月以上的;
5. 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6. 其他具有正当变更理由的情形。

第二条 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同意确认，并由监理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报原报备机关登记变更。变更后的人员持证水平不得低于变更前的人员持证水平。

第三条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表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应确保到位，委托人有权检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到位情况。除非业主要求或得到业主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若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非园林绿化专业的，在施工监理过程中需另聘一名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协助该专业监理工程师工作。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不按规定到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超过50%人员不到位或变更的，委托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监理人按附加协议本协议第四条第2款支付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上报主管部门对监理人的违约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第四条 监理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均视为违约，监理人应当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1) 总监理工程师未到位或更换的，按人民币壹万元（¥1万元）支付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到位或擅自更换的，每人次按人民币叁仟元（¥0.3万元）支付违约金。

(2) 除本附加协议条款第一条外，投标人要求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未经业主书面批准而在其他项目中兼职的，按人民币壹万元（¥1万元）支付违约金。

除本附加协议条款第一条外，投标人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未经业主书面批准而在其他项目中兼职的，按人民币叁仟元（¥0.3万元）支付违约金。

(3) 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的，按照(1)款规定支付违约金。

(4) 本项目实行现场点名签到制度，监理人员离岗必须办理相关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委托人同意，任何未经批准的离岗均按本目相关规定执行。

经抽查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1次未在岗或未参加工地例会1次的，业主进行书面警告；累计达到2次的，按人民币叁仟元（¥3000元）进行罚款；累计达到3次的，按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进行罚款；超过3次的，视同长期不在岗，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经抽查专业监理工程师1次未在岗或未参加工地例会1次的，业主进行书面警告；累计达到2次的，按每人次人民币贰仟元（¥2000元）进行罚款；累计达到3次的，按每人次人民币叁仟元（¥5000元）进行罚款；超过3次的，视同未到位，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支付违约金。

(5) 总监理工程师未能有效履约或管理合同，予以清退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另按人民币壹拾万元（¥10万元）支付违约金。同时监理人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资历资格应不低于被清退的原总监理工程师。

上述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扣除。

第五条 超过50%人员不到位或变更的，或发生本附加协议条款第四条第(3)项情形

2次以上的，委托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监理人按本附加协议第四条第2款支付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上报主管部门对监理人的违约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条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承包人索取任何报酬，否则，每发现一次按5万元支付违约金，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

第七条 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的监理仪器设备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应确保到位。若所报的监理仪器设备未全部及时到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违约金由委托人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二）主要检测设备仪器表要求

监理人须按投标文件所填报标准安排监理仪器、设备按施工进度要求准时进场，以满足工程施工监理的需要，否则视为违约，缺壹台仪器设备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

（三）监理行为要求

1、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为此监理必须监督施工单位做到：

（1）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经理部应设立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2）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

（3）分项工程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4）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资料原件。

（5）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

2、进行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进行检查。安全文明各项措施应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规定落实到位，监理工程师应做好记录，未到位部分，在文明施工专款中予以扣除。

3、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按规范验收后方可允许施工单位继续施工，经施工单位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监理人（及委托人现场代表，上同及下同）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通知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4、监理人应当对其审查签署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委托

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和审计工作；在结算财政审核和结算审计过程中，监理人有义务到场就有关工程价款审核或审计等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5、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监理人不享有代表委托人对施工图纸工程量、工程质量和工期确认的权力（含变更事宜）及决定工程款支付、签收竣工决算文件的权力。

6、授权人有权自主向承包人提出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无需事先通报监理人。

7、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加相关专业的监理人员，不另行增加费用。

8、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1) 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质量责任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9、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不力，造成施工单位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对监理单位每次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人民币的违约金，直接从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服务费用中扣除。被招标人处罚两次后，再违反以下规定，第三次处罚后由招标人上报上级建设主管部门记录监理单位为不良信用企业。

(1) 施工单位凡被委托人或者监督部门而非被监理单位责令返工，每次返工工程造价在3万元以上（被监理单位责令返工除外）；

(2) 施工单位未在委托人或监理人限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或两次以上整改仍未合格的，监理单位未将情况通知委托人的；

(3) 未及时或未按规范编制监理内业资料；

(4) 未及时或未组织隐蔽工程、分部分项中间验收；

(5)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工程质量及材料进行检验检测；

(6) 未发现较大质量隐患的；

(7) 对施工单位吃拿卡要的；

(8) 开工前监理单位未向业主作好备案登记工作，项目监理部人员未作好个人签字、私章的备案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所报送材料上的相关人员签字、盖章与备案不相符的；

(9) 违反监理有关政策、规范、标准规定的。

10、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加相关专业的监理人员，不另行增加费用。

11、监理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面取消监理人的承包资格，予以清退及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监理人负责。

(1) 因多次违约，使得须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累计达人民币20万元以上；

- (2) 因监理人责任而发生四级或以上工程建设质量事故;
- (3) 因监理人责任给委托人或施工单位造成工程经济损失一次性达人民币20万元以上或累计达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
- (4)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达30天的;
- (5) 变更(或不到位)项目监理人员超过50%的;
- (6) 监理人未遵守合同约定,经业主或主管部门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 (7) 监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涉嫌欺诈行为的;
- (8) 监理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挂靠的;
- (9) 监理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 (10) 有弄虚作假及违法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

12、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理方面:

- (1) 因监理人重大过失或故意至使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当全额赔偿损失;
- (2) 未按规定实施质量、安全监理,每项次支付2万元违约金;
- (3) 未按规定批准发布施工图纸、审查竣工文件,按监理费的0.5~2%支付违约金;
- (4) 在监理服务期内若业主先发现工程质量隐蔽而监理人未发现的,每次罚款1万元,以上款项均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3、合同费用监理方面:

- (1) 未按施工合同和监理规范审查批准变更设计以及变更单价或变更价款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2万元;
- (2) 未按规定进行工程量;签发支付证书,或将未经过批准的设计变更纳入中期支付证书并签发支付证书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2万元;
- (3) 未按规定审查完工工程结算文件,或审查的工程结算与审核机构核审金额相比误差率超过5%的,按监理费的2%支付违约金;误差率超过10%的,按监理费的10%支付违约金;误差率超过15%的,按监理费的20%支付违约金;
- (4) 未按规定的程序、期限实施费用监理,每次按1千元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害或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损失;
- (5) 在监理中,监理人弄虚作假、伪造签字的,每人按1~3千元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损失

14、在保修阶段,监理机构及人员可撤离工程现场,但应指定专人定期回访、联络,及时履行监理任务。

15、专用合同条款:“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中:

6.2.2中“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

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修改为“附加工作酬金由双方另行协商。”

6.2.3中“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修改为“附加工作酬金由双方另行协商。”

6.2.5中“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建筑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工程费”修改为：“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根据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结算或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为计费额按实调整监理服务费，多还少补。”

6.2.6中“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修改为“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结算或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为计费额按实调整监理服务费，委托人不另外承担违约责任。”

16、养护期限为：1年(含100%成活率苗木保活，其中，6个月成活养护，6个月日常养护)，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7、养护责任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转入养护期，在养护期内，由承包人对绿地按相关规范进行管理，进行浇水、施肥、除草、修剪、补植、打草、松土、病虫害防治、清除垃圾、绿地保护、保洁等养护工作，项目监理部必须保留1名监理员直至养护移交结束。

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单位	福州市园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三环路仓山段 22 项城市品质提升绿化景观 工程（施工）
工程质式	/
建筑面积	约 140000 m ²
预算造价	30973306 元
决算造价	
开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工程地点	福州市仓山区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验收工程内容:

三环路仓山段 22 项城市品质提升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共计 22 项景观提升绿化项目，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

主要内容包含整体绿化改造提升、景观绿化新建、绿化提升、增加花化彩花等。

二、验收意见

该工程完成了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标准及合同要求。工程技术档案完整，观感质量一般，单位工程质量等级验收评定为合格，
符合竣工条件，同意验收。

2023年3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吴印亮	
	项目负责人	潘靖浦	
	验收人	洪良伦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李永华	
	项目总监	张连志	
	验收人	张连志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王文生	
	项目负责人	王文生	
	验收人	王文生 梁宇豪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印锁	
	工地负责人	吴建伟	
	验收人	吴建伟	
参加验收单位	城建档案馆		
	公安消防		
	市质量监督站	陈岩 沈金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凤县县城东片区照片综合提升改造工程EPC项目监理工程
合同协议书

(凤县)东
凤县
平远

正本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县县城东片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EPC 项目监理工程；
2. 工程地点：凤县县城；
3. 工程规模：对西庄高速路口至东岭桥头片区内道路、沿路建筑、绿化进行综合提升改造。建筑外立面提升改造 2 万平方米，改造道路 2.3 公里，新建雕塑 1 座，配套完善绿化、城市小品、路灯、综合管网等内容的施工监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3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连杰，身份证号码：411023198803185597，注册号：4101287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暂定监理费为肆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 426000.00 元)
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总造价的 1.42% 计取监理服务费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60 日历天):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的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

科技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6214481001021861593

电话: _____

电话: 18591713336

传真: _____

传真: 0917-3223571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hnfdjy@163.com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凤县县城东片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EPC 项目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监理单位承担本工程施工的监理任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相应阶段的监理程序及监理规则、工作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工期和工程造价进行有效控制，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合同、信息管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陕西省有关建设工程文件、规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工程施工图纸、标准图集及相关的施工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需征得委托人同意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

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1、承包人不能胜任职责的。2、承包人能力和责任心不适应本工程条件的。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7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双方另行商议。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7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竣工资料

备案编号： 年度

房屋工程: FW ()

市政设施： SS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凤县县城东片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EPC项目

建设单位(章):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

工程概况表（一）

工程名称		凤县县城东片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EPC项目				
工程详细地址		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西庄村				
建筑面 积				结构类型		
竣工验收日期		年月日		层 数		
施工许可证号				发 证 机 关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 电 话	15709275679
	法定代表人	罗强 6103300005135			项目负责人	李阳阳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			资质 等 级 证书编 号	/
	法定 代表人	/	项目 负 责 人	/	注册 勘察工程师 证书编号	/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 等 级 证书编 号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专项甲级 A151006769
	法定代表人	王昆仑	项目 负 责 人	徐来 050313629	注册 结构 工程师 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筑师 985100477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 等 级 证书编 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I41004926-8/8
	法定代表人	李宗峰	项目 负 责 人	陆红亮	注册 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41011091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 等 级 证书编 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壹级 D161040044
	法定代表人	葛文官	项目 负 责 人	李卫卫 05030119112	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 川151151622256

备注：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所有专业分承包单位应填写工程概况表（二）

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应加盖公章

本工程已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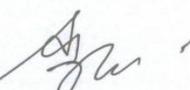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公章)

备案机关意见：

建设单位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改建、扩建的 凤县县城东片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EPC项目 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竣工验收会议通过验收，结论为工程质量合格。经对建设单位 2022 年 8 月 15 日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2022 年 8 月 18 日提交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核查，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负责人：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自检合格  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 三水大道沿线大塘镇开元路路口至石湖洲立交段绿化改造提升
工程施工监理

合同协议书

153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三水大道沿线大塘镇开元路路口至石湖洲立交段
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委托人: 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1月 2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佛山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确定由监理人承担三水大道沿线大塘镇开元路路口至石湖洲立交段绿化改造提升工程的施工监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水大道沿线大塘镇开元路路口至石湖洲立交段绿化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452.2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891.85 万元，最终以批复的概算金额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佛山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2. 合同书；
3. 专用条件（含附加协议条款）；
4. 通用条件；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6. 附录，即：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连杰，

身份证号码: 411023198803185597,

注册号: 41012876

五、合同价

本工程采用固定折率包干形式, 审定概算监理费为**¥636798.07**元, 报价折率为87.0%, 专业调整系数0.8, 工程复杂系数0.85, 高程系数1.0。监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相关规定, 项目审定概算监理费×报价折率作为暂定合同价。计算式为: 636798.07×87.0%=554014.32元, 即本合同暂定含税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伍拾伍万肆仟零壹拾肆元叁角贰分(¥554014.32元)**, 最终以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基数, 按照收费标准×报价折率进行结算(含税), 若超过暂定合同价则以暂定合同价结算; 施工工期延误费用6个月内不做补偿, 延误超6个月的双方另行洽商。

六、期限

本工程服务期从施工准备期起至保修期结束并最终签发保修期责任终止证书后止。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100日历天; 监理保修期为 12个月。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不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4年11月24日。
2. 订立地点: 佛山市。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肆份, 监理人执贰份。

(签署页)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7-87733629

监理人：方太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

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

联系电话：0371-86120855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工程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工程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佛山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2. 合同书；
3. 专用条件（含附加协议条款）；
4. 通用条件；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6. 附录，即：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

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三水大道沿线大塘镇开元路路口至石湖洲立交段绿化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及保修期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负责协调工程承包人进场前的现场准备和制定前期方案，为承包人进场制定前期准备方案并监督组织实施。

2、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如有）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报委托人确认。

3、制定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工程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工程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4、负责协助委托人编制和审核工程费用等，控制工程投资。

5、负责协助委托人完成以下内容：（1）审核和调整工程总体实施进度计划；
（2）督促、检查和协调相关单位或人员严格按照委托人审核批准的进度计划全面实施；（3）对可能影响计划实施的所有事项提出建议及处理意见。

6、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及造价控制工作，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的原始资料。

7、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8、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9、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

规程以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10、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料检验检测等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1、检查本工程采用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

12、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填报的周、月等报表。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3、关于重要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严格按照“三府办【2017】4号”等文件精神办理相关手续。

14、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审核承包人上报的各种造价报表及技术经济签证，控制建造成本。

15、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16、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7、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做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8、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19、制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并第一时间通知委托人，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20、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21、做好工程全过程文件的档案归纳整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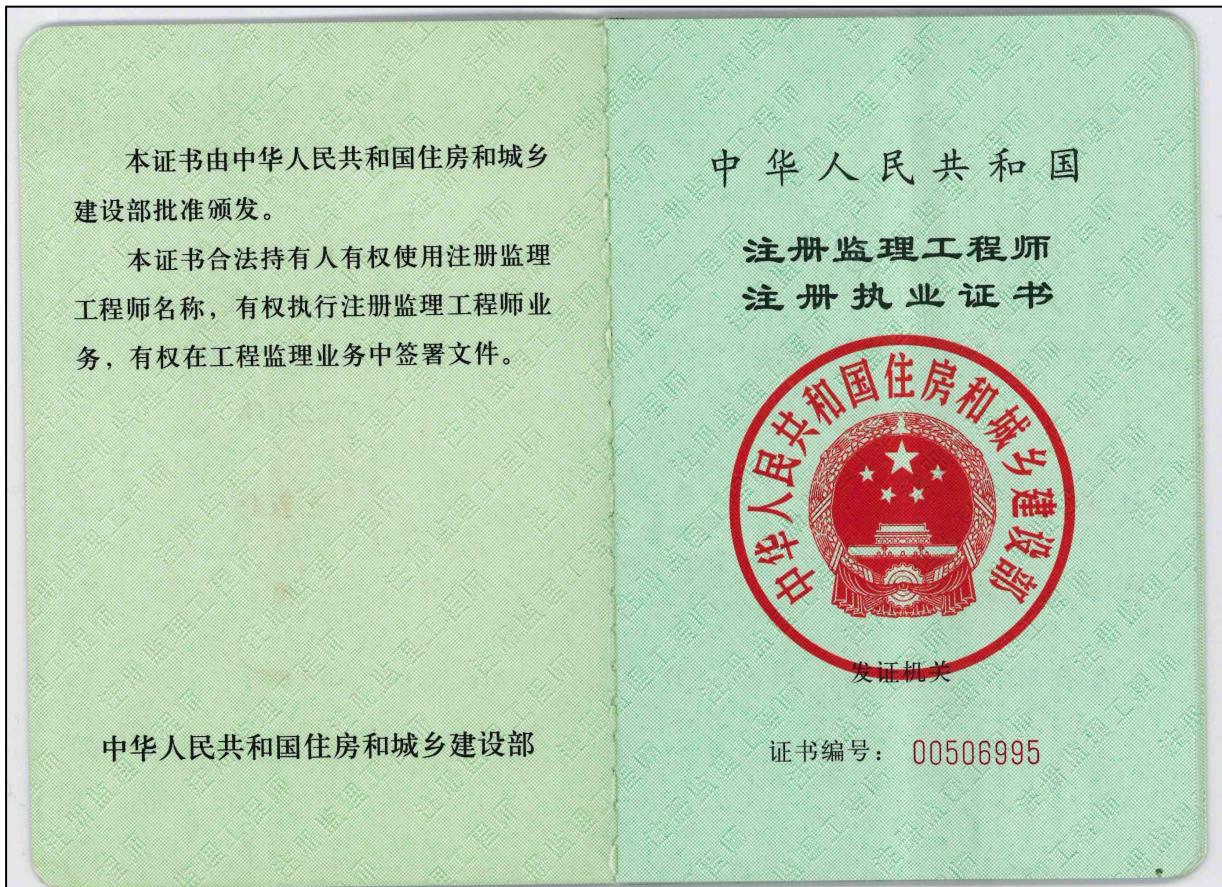
4、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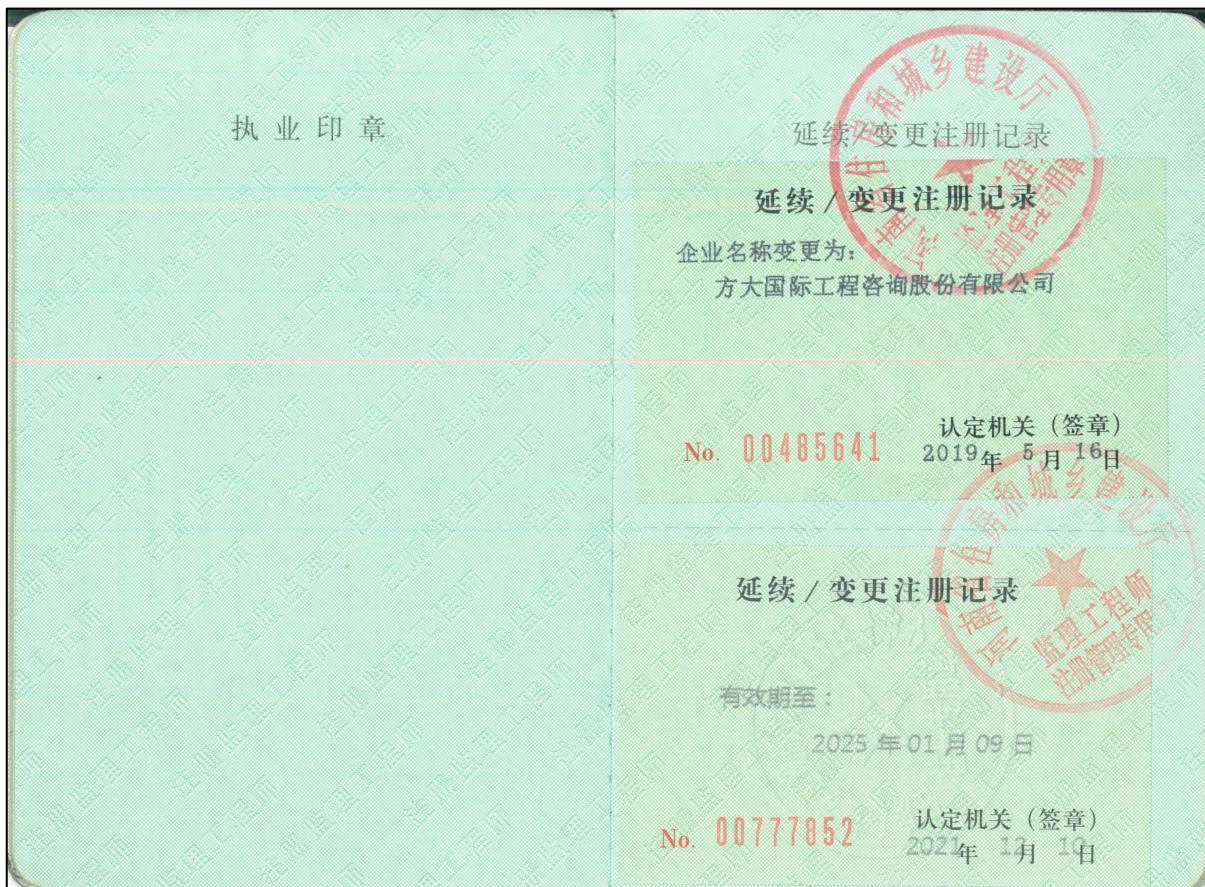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格（或职称）证	证书专	社保月份	备注
1	张连杰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高级工程师证	市政公用工程	118个月	/
2	杨冰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高级工程师证	市政公用工程	120个月	/
3	王亚兵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工程师证	市政公用工程	71个月	/
4	李久宁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助理工程师证	市政公用工程	30个月	/
5	王军利	监理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工程师证	机电安装工程	90个月	/
6	曾彬	监理员	监理员证	市政公用工程	9个月	/
7	徐俊杰	监理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助理工程师证	市政公用工程	8个月	/
8	张坤	安全员	安全员证、工程师证	安全	124个月	/
9	杨帅敏	资料员	资料员证、工程师证	资料	183个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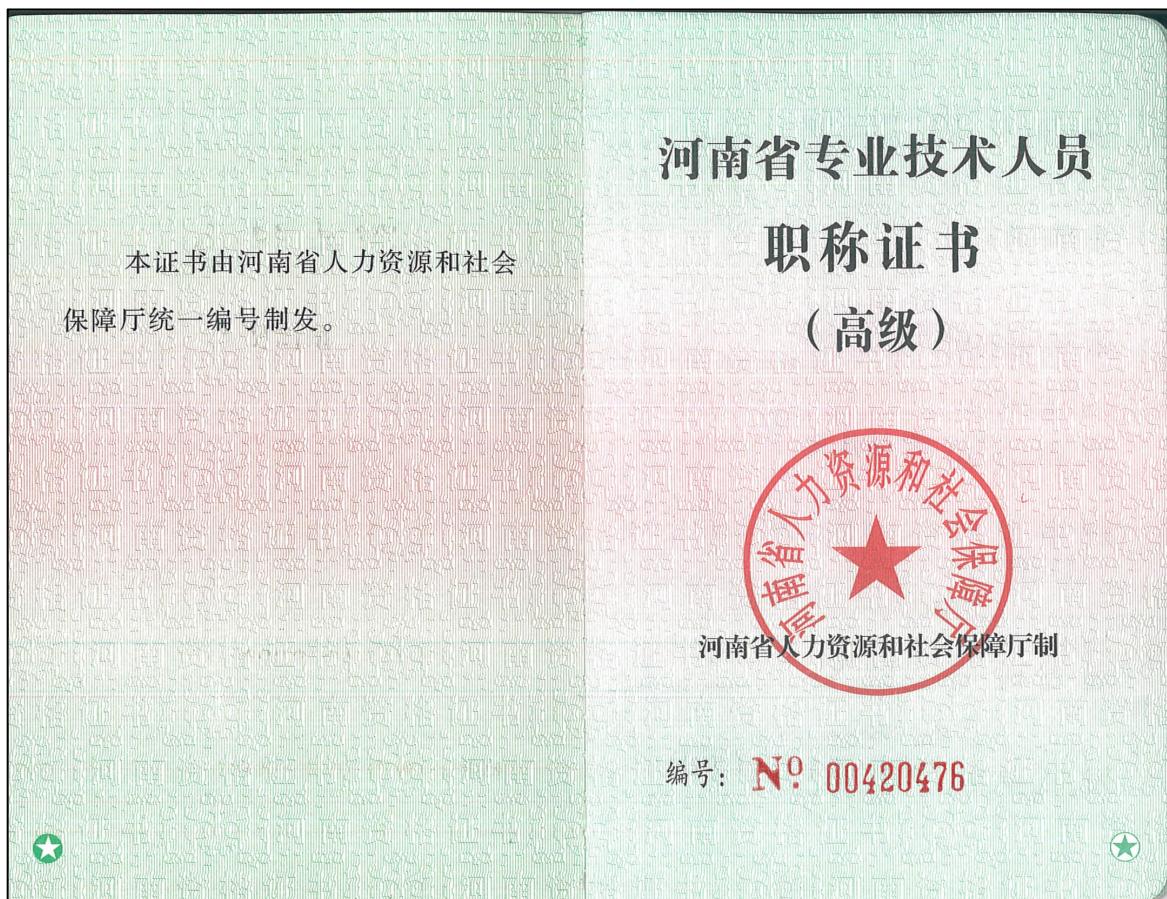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总监理工程师--张连杰









14

从事专业 工程监理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3.01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工作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张连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3

证书编号 B202209070100776
2023 年 03 月 20 日





表单验证号码d75566efd6847b8bf15a095b241aa7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23198803185597		
社会保障号码	411023198803185597	姓名	张连杰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2		-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310		201309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2		-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2		201309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102		201309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2		-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102		201309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2-01	参保缴费	2016-02-01	参保缴费	2011-02-01	参保缴费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3831	●	3831	●	383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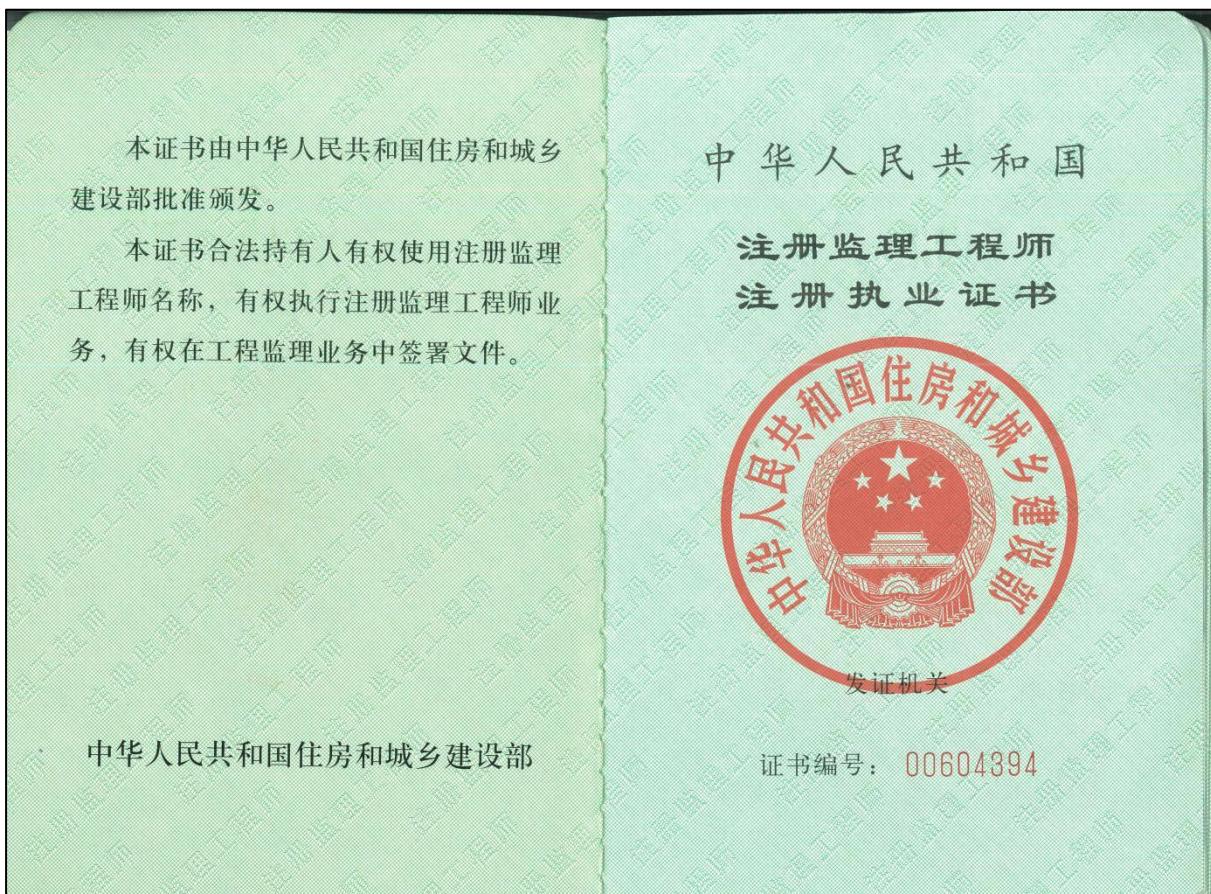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2-2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杨冰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高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编号: № 00560749

077

从事专业 工程监理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4.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 杨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10

工作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02409070100913

2025 年 02 月 22 日



表单验证号码1bfffaf1533114738a24d4b95022ed55c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321198710120051		
社会保障号码	412321198710120051	姓名	杨冰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2		-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12		-	

缴费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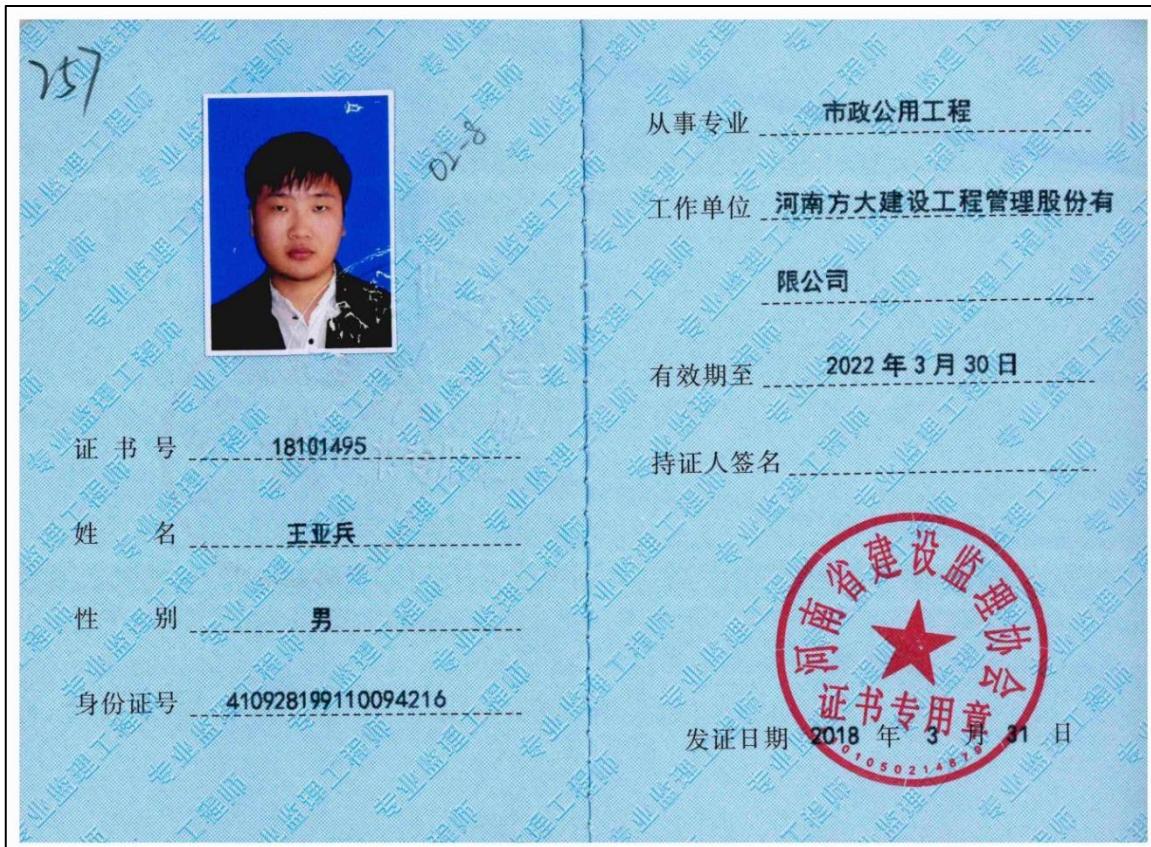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2-01	参保缴费	2014-12-01	参保缴费	2015-01-01	参保缴费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3831	●	3831	●	3831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2-23

专业监理工程师--王亚兵



257

从事专业	工程监理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郑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 称评审委员会	姓名	王亚兵 性别 男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1.03	出生年月	1991.10
发证单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0200927019900301506
		2021年 05 月 10 日	

郑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
称评审委员会

2021.03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C20200927019900301506

2021年 05 月 10 日





表单验证码73ba887cd40e43b5bd2cf85765b573f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28199110094216		
社会保障号码	410928199110094216	姓名	王亚兵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1		-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1-01	参保缴费	2020-01-01	参保缴费	2020-01-19	参保缴费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3831	●	3831	●	3831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2-15

专业监理工程师--李久宁



从事专业 工程监理

取得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1.04

发证单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 D20210900019900457
年 月 日
2021 04 14



姓 名 李久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5

工作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表单验证号码:a9f905b87cde4a8ebcd3dbd2f722f4d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22198905061812		
社会保障号码	411422198905064812	姓名	李久宁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4		202209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6		-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5		-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		202305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2211		202305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6		-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209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2210		202305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4		202209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4-01	参保缴费	2021-04-01	参保缴费	2021-04-17	参保缴费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3831	●	3831	●	3831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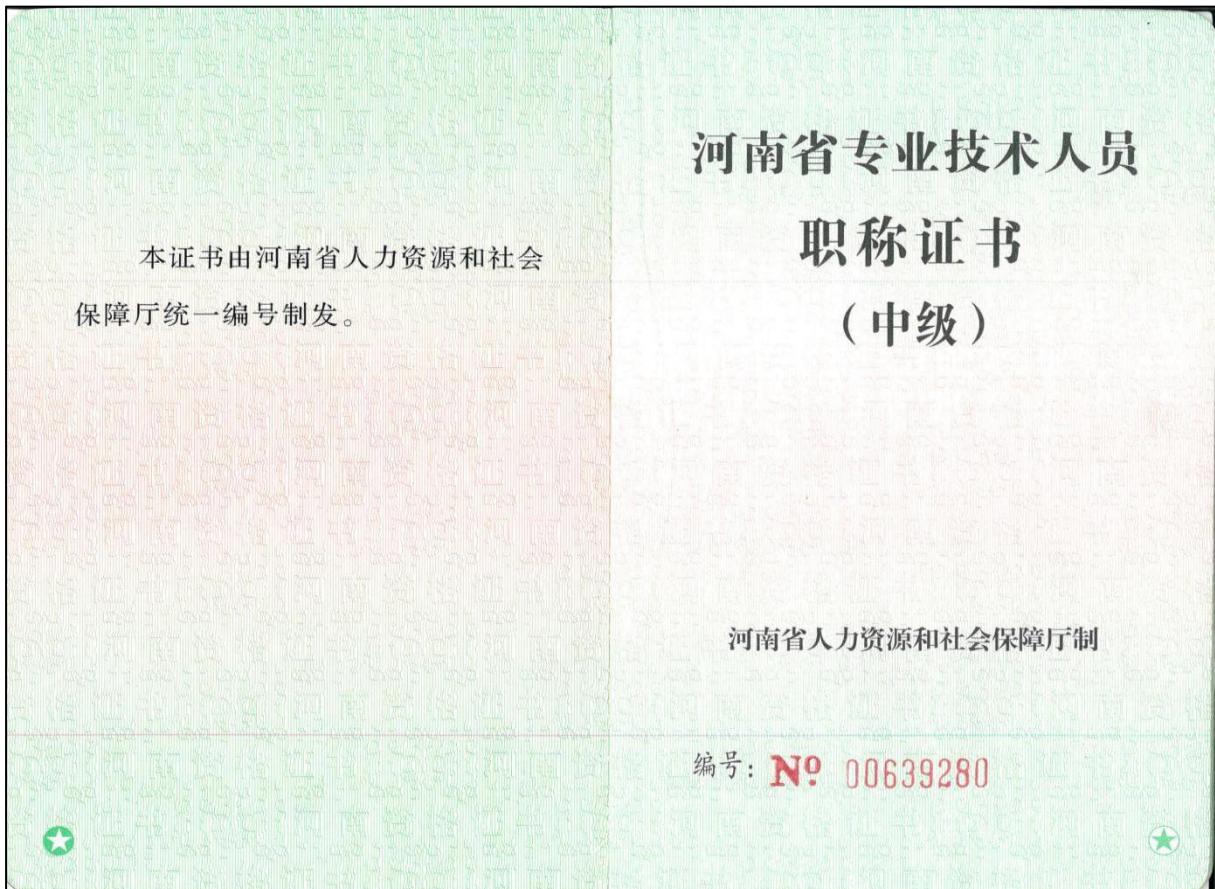
表单验证码: a9ff905b87cde4a8ebcd3dbd2f722f4d7



打印时间: 2025-12-23

监理员--王军利





从事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一步到位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周口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1.03

发证单位 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王军利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10
工作单位 河南博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0200974169900000705
2021年 04月 19日



表单验证号码900e341615a54221947077b560864c8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10521198310053012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1198310053012	姓名	王军利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6		-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6		-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6-01	参保缴费	2018-06-01	参保缴费	2018-06-01	参保缴费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3831	●	3831	●	3831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2-15

监理员--曾彬







20251222848503251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曾彬		证件号码	44162219950518471X		
参保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	
					养老	工伤
202503	-	202511	河源市: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	9	9	9
截止		2025-12-22 17:0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22 17:03

监理员--徐俊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徐俊杰

身份证号：44162519930914131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6月27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16006005609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7月0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src>





20251222670766623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徐俊杰		证件号码	4416251993091413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4	-	202511	河源市: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	8	8	8
截止		2025-12-22 16:2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8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22 16:29

安全员--张坤

证书编号: Y04125009009000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 张坤

性别 : 男

身份证号 : 41010419911220009X



岗位名称 : 安全员

工作单位 :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 2027年03月22日

本证书由河南省建设教育协会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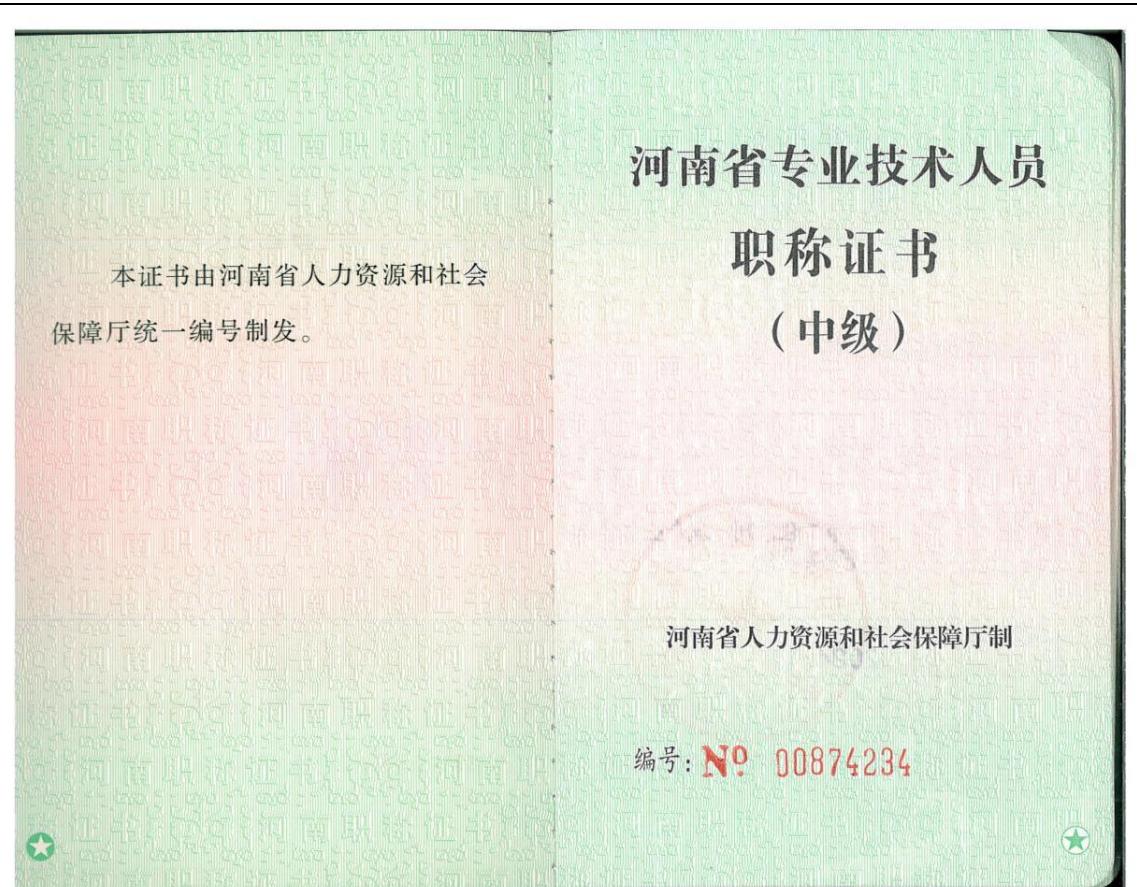
发证机构: 河南省建设教育协会

培训机构: 河南华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2日

查询网址: www.hncen.net





从事专业 工程监理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郑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认定部门)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4.11

发证单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张坤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12

工作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0240927019900301234

2024年 1月 30日

4101035002940



表单验证号码2633950e2ad9438880378cc0ce5ee9d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419911220009X		
社会保障号码	41010419911220009X	姓名	张坤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8		-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		-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8-01	参保缴费	2015-08-01	参保缴费	2015-08-01	参保缴费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3831	●	3831	●	3831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2-16

资料员--杨帅敏

证书编码: 04125114000090001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杨帅敏



身份证号: 411081198909115363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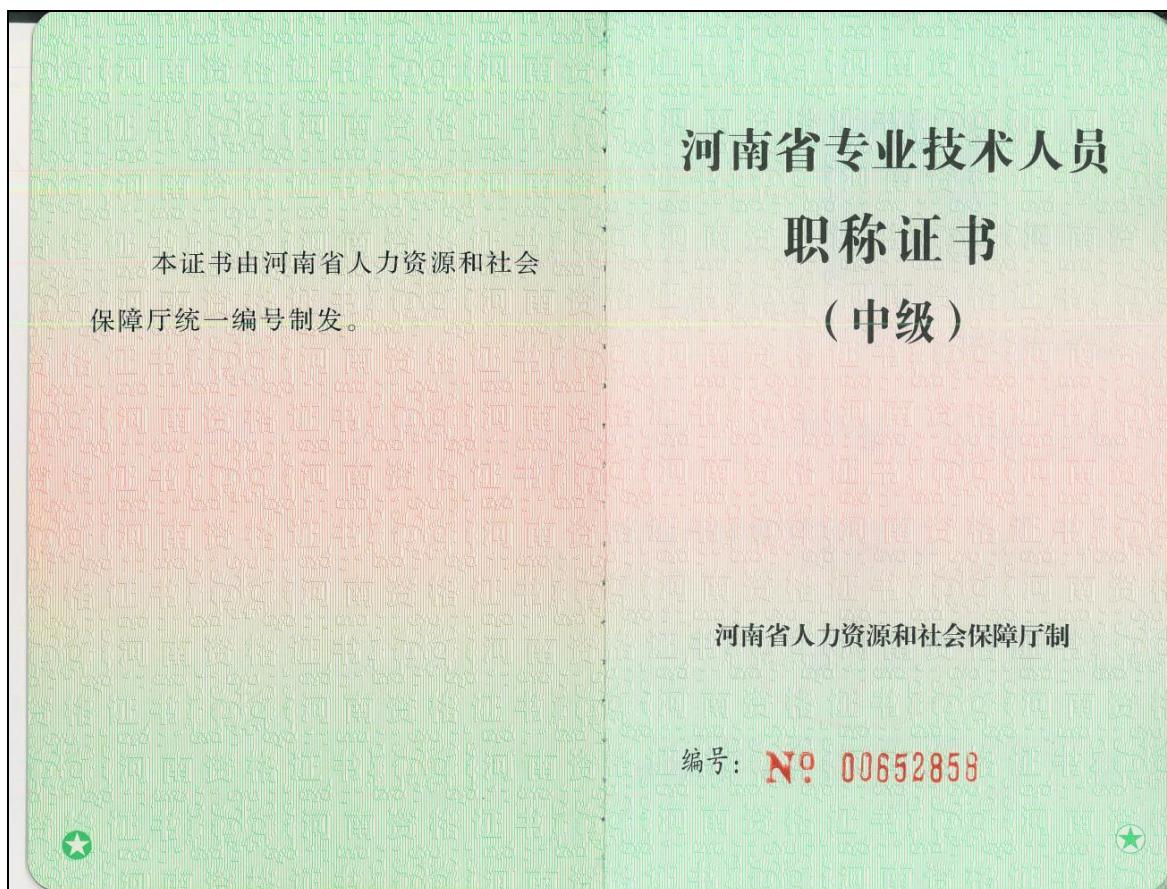


培训机构: 郑州市筑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04-03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从事专业	工程监理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	姓 名	杨帅敏	性 别	女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郑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出生年月	1989.09			工作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1.03			证书编号	C20200927019900301503			颁发日期	2021年 09月 10日		
发证单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表单验证号码506d40f75193438aaa492581b8e1f06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81198909115363		
社会保障号码	411081198909115363	姓名	杨帅敏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9		-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		-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9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9-01	参保缴费	2018-09-01	参保缴费	2018-09-01	参保缴费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3831	●	3831	●	3831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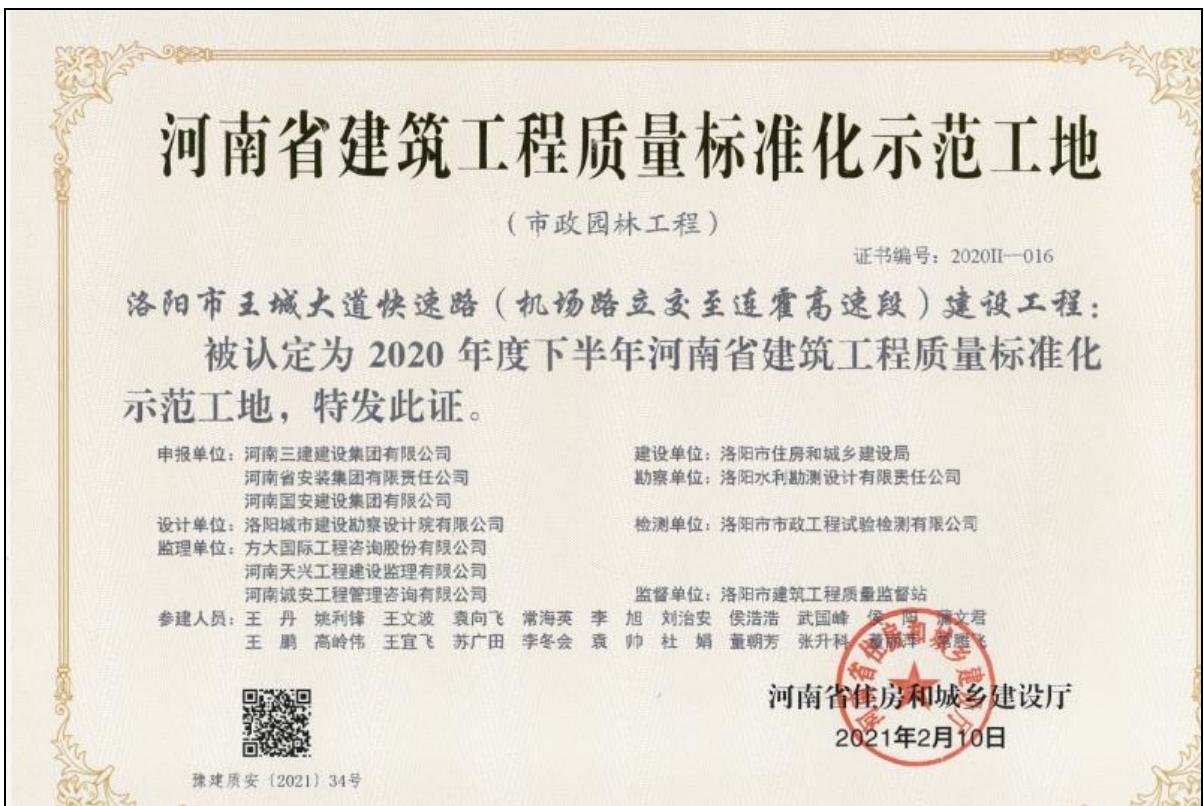
打印时间：2025-12-15

5、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1、项目名称：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路-金源东街)；奖项名称：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1年12月/日；
- 2、项目名称：洛阳市王城大道快速路(机场路立交至连霍高速段)建设工程；奖项名称：2020年度下半年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获奖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颁奖单位：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奖时间：2021年2月10日；
- 3、项目名称：大沥镇伯奇学校建设工程-教学楼；奖项名称：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获奖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颁奖单位：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获奖时间：2023年5月31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证书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的

大沥镇伯奇学校建设工程-教学楼

工程被评

为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特发此证

粤建金匠证字(2023)059C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